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17期

539

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訂定「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1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應9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技術類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7

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並自即日生效。……………7

銓敘部令：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應俟該行為確定未受撤職或免職處分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第6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 1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受理申請閱卷處理作業要點」第八點、「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卷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二點附件「閱卷費用計費單」，並自即日生效。…………… 10

公告

國家文官學院公告：「國家文官學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 13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13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14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14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4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5
六、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補行錄取人員名單 ……………	15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14號復審決定書 ……………	1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15號復審決定書 ……………	20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16號復審決定書 ……………	2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17號復審決定書 ……………	29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18號復審決定書 ……………	3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19號復審決定書 ……………	3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20號復審決定書 ……………	3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22號復審決定書 ……………	4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23號復審決定書 ……………	4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24號復審決定書 ……………	5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25號復審決定書 ……………	5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26號復審決定書 ……………	59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27號復審決定書 ……………	6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28號復審決定書	6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29號復審決定書	70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30號復審決定書	72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31號復審決定書	7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32號復審決定書	78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33號復審決定書	8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34號復審決定書	85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35號復審決定書	87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36號復審決定書	90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37號復審決定書	94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38號復審決定書	9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39號復審決定書	103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40號復審決定書	105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41號復審決定書	10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42號復審決定書	113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43號復審決定書	129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44號復審決定書	131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45號復審決定書	134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46號復審決定書	137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47號復審決定書	140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48號復審決定書	143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49號復審決定書	147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50號復審決定書	152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151號復審決定書	156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3年08月15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10300068521號

訂定「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
附「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

院 長 關 中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 第 四 條 本訓練課程以增進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公務人員未來職務發展所需知能為目的。
本訓練依受訓人員職等或職務採分班方式辦理。
本訓練之訓期為二十六週。訓練課程分為國內課程及國外課程，課程時數以不超過二百五十小時為原則。
受訓人員與保訓會或文官學院有關訓練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得另以行政契約定之。

第五條 公務人員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現任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最近二年年終考績列甲等以上，且具發展潛力者，得經各主管機關推薦參加本訓練。

前項所定資格條件均採計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訓練人數、訓練容量及機關間均衡等因素，分配推薦受訓名額。

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就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推薦受訓人員進行初審，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函送保訓會。

中央二級機關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將推薦受訓人員名冊函送中央一級機關，中央一級機關就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受訓人員進行初審，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函送保訓會。

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就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受訓人員進行初審，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三月一日前函送保訓會。

各主管機關就擬推薦受訓人員資格條件進行審核，並請被推薦受訓人員確認其資格條件。必要時，得召開甄審委員會或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進行資格條件審核事項。

第七條 保訓會應依據各主管機關推薦受訓人員名冊辦理遴選評鑑作業，評鑑結果提報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審議後，公布錄取受訓人員名單。

前項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除保訓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考試院、行政院及其他關係院派員組成。

第八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向文官學院或受託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如期參訓者，得於訓練開始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函報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放棄參加訓練，或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文官學院或受託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因該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保訓會應予停止訓練。

第十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文官學院或受託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 四、曠課。
- 五、冒名頂替。
-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 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
-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服務機關（構）、學校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給予公假。

文官學院或受託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結束後，將前二條有關請假缺課等資料，函送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構）、學校。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二年曾參加高階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提出課程抵免之申請，由保訓會組成審核小組針對課程性質、範圍及時數等，予以審查認定。

第十三條 本訓練應對受訓人員職能實施評鑑，採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

過程評鑑項目如下：

- 一、生活考評。
- 二、教與學考評。
- 三、職務見習考評。
- 四、國外研習考評。

總結評鑑採評鑑中心法進行職能評鑑。經綜合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之職能表現，評定各項職能成績，並產製評鑑結果報告書。

評鑑成績採五等級制，等級分為傑出、優秀、良好、普通及不佳。各項職能成績均達良好等級以上者為評鑑合格。

第十四條 遴選或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評量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遴選或訓練成績評鑑時，應自行迴避。

第十五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發給結業證書。經本訓練評鑑合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評鑑合格證書，並函知各受訓人員及其服務機關（構）、學校。

第十六條 經本訓練評鑑合格者，由保訓會納入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提供機關（構）、學校用人之查詢。

為確保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之正確性、即時性及完整性，保訓會應定期請銓敘部提供最新銓審資料。

列入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之人員，如有資料異動之情形，服務機關應主動通知保訓會更正或補充。

各機關（構）、學校如有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用人需求時，得向保訓會提出查詢申請，保訓會應提供所需相關資訊。

各機關（構）、學校使用保訓會所提供之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曾參加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訓練成績合格，並取得結業證書者，比照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經本訓練評鑑合格並納入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者，每二年應參加保訓會或文官學院辦理之回流學習活動至少一次。

第十八條 參加本訓練評鑑合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除名：

- 一、退休、辭職、資遣、免職、停職、休職、撤職及死亡。
- 二、受訓人員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之情事。
- 三、列入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之日起六年內未獲陞任。
- 四、列入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之日起每二年內，無正當理由未參加保訓會或文官學院辦理之回流學習活動。
- 五、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認為應予除名。

前項第一款之退休、辭職及資遣，不含由常務人員轉任為政務人員之情形。

第十九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受訓資格：

- 一、有第八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
- 二、有第九條事由，經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各服務機關（構）、學校經各主管機關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於次年度起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鑑不合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經通過遴選程序後，以全額自費參加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經通過遴選程序後，以全額自費參加訓練：

一、第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二、第十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第二十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之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其訓練資格。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評鑑合格後，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之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其訓練評鑑合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其訓練評鑑合格證書。

第二十一條 保訓會得於訓前及訓後進行受訓人員職能分析，併同遴選評測結果分別製作職能行為展現報告，函送服務機關（構）、學校，並提供受訓人員進行自主學習或參加客製化課程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保訓會及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構）、學校收取必要費用。

第二十三條 保訓會為增進公務人員與產學界及民間團體之人才交流及學習分享，並提升培訓成效，得接受非公務人員之本國人士報名參加本訓練；其人員之資格審查及遴選評鑑作業程序等，比照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訓練由保訓會每年訂定訓練計畫執行之。訓練計畫應明定訓練班別、訓練對象、遴選方式、訓練課程及時數、預定訓練人數、推薦受訓名額、實施方式、評鑑方式、非公務人員參加訓練及收費項目等有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規定

銓敍部 令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1日
法部三字第1033851753號

應9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技術類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

部 長 張 哲 琛

交通部、銓敍部 令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6日
交人字第10300247581號
部特四字第1033877028號

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部 長 葉 匡 時

部 長 張 哲 琛

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交人字第○九三○○○五三九三號、銓敍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三二三七七一○八號令訂定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交人字第○九三○○五六一二○號、銓敍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三二四二九三二八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交人字第○九四○○八五○○七號、銓敍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四二四七三六三七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交人字第○九四○○○七六三四一號、銓敍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四二五二四三七七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交人字第○九六○○四四○四八號、銓敍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六二八三七○二二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交人字第○九七○○○一一一二號、銓敍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七二九○九一三九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施行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交人字第○九八○○○○八二三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八三○二二六五二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交人字第○九八○○○四八五五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八三○七○九○六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交人字第○九八○○○七○七○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九八三○九三七○八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八日交人字第一○○○○○七九九四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三○四六七七六○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交人字第一○一五○○七六○○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一三六一一八八九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交人字第一○二五○○八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二三七三一五五一號令修正發布
 交通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交人字第一○三○○二四七五八一號、銓敘部同年月日部特四字第一○三三八七七○二八號令修正發布

機關名稱	備註
一、交通部：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不含事業機構）。	
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	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該府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併入交通事件裁決處，爰自是日起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不適用本表規定。 2.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
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停車管理工程處、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該府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裁併為公共運輸處；並將停車管理處更名為停車管理工程處，爰自是日起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停車管理處不適用本表規定。

機關名稱	備註
<p>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p>	<p>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適用。</p> <p>2.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五、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南市公共運輸處。</p>	<p>1.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適用。</p> <p>2.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三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公共汽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p>	<p>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七、臺灣省政府：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p>	
<p>八、桃園縣政府：交通局</p>	<p>桃園縣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九、嘉義縣政府：交通局。</p>	
<p>十、基隆市政府：公共汽車管理處。</p>	
<p>十一、金門縣政府：公路監理所。</p>	
<p>十二、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港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公路監理所。</p>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7日
部退三字第10338391661號

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應俟該行為確定未受撤職或免職處分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4條第6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

部 長 張 哲 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1日
公秘字第1033060382號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受理申請閱卷處理作業要點」第八點、「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卷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二點附件「閱卷費用計費單」，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受理申請閱卷處理作業要點」第八點、「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卷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二點附件「閱卷費用計費單」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受理申請閱卷處理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閱卷人閱卷應繳費金額，由業務承辦人員填寫閱卷費用計費單，並陪同閱卷人至秘書室繳費；秘書室應負責閱卷費用之收取及製據，主計室須依規定程序辦理入帳。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卷須知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十一、收費標準如下：

(一)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收費：

申請閱覽、抄錄檔案，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複製檔案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之規定；如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五十元。

(二) 訴願事件依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收費；保障事件依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十二、閱卷人閱卷應繳費金額，由本會業務承辦單位填寫閱卷費用計費單（如附件）陪同至秘書室繳費。

業務承辦人員應確認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閱卷費用繳畢後，再提供影印文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卷費用計費單

填單日期：_____

收件號：_____

閱卷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閱卷日期：
事由：
<p>案件性質及收費：</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一般案件：</p> <p>1. 申請閱覽、抄錄費用計_____元(每2小時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p> <p>2. 複製檔案費用計_____元(紙張黑白複印或列印輸出：A3尺寸每張3元，B4尺寸以下每張2元；紙張彩色複印或列印輸出，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其餘收費標準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p> <p>3. 郵寄服務之郵遞費用計_____元(含實支數額_____元) (以實支數額計，每次加收處理費用50元。)</p> <p>4. 其他：計_____元(註：_____)</p> <p>以上收費總金額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p>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保障、訴願事件：</p> <p>1. 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文書資料使用費：計_____元 (每2小時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p> <p>2. 使用本會機器影印文書資料費用：計_____元(每張2元)</p> <p>3. 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計_____元(每張3元)</p> <p>4. 其他：計_____元(註：_____)</p> <p>以上收費總金額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p>

本單請填一式二份，以供送審及本會存查

備註：1.上述收費標準按本會閱卷須知辦理。

2.本單由業務承辦單位填造，核章完畢後送秘二科辦理收費及開立收據。

業務承辦單位：承辦人員

主管

※※※※※※※※※※※※※※※※※※※※※※※※

公 告

※※※※※※※※※※※※※※※※※※※※※※※※

國家文官學院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8月22日
國院人字第1031000245號

主旨：公告「國家文官學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機關：國家文官學院。
- 二、修正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8條第1項。
- 三、上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均登載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http://www.na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本(103)年8月29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學院人事室(電話：02-26531690，傳真：02-26531694，電子郵件帳號：wwy@nacs.gov.tw，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76號)陳述意見。

院 長 蔡 璧 煌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3年8月7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296次會議)

工業安全

陳志達

環境工程

侯傑耀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09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3年8月7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296次會議)

電機工程

陳俊瑋 張文祥 周敬堯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0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3年8月7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296次會議)

土木工程

邱婉婷 曾國維 彭勝均 許智堡 游晏愷 吳佳娜
陳正旺 蔡金盛 游俊祺 劉柏儀 羅馨宜

測量

童俊雄 吳奇聰

都市計畫

吳牧學

水土保持

吳漢揚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31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3年8月7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296次會議)

地政士

吳宏霖 陳怡樺 謝愛珍 蔡芬蓮 黃湘涵 殷春華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4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3年8月7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296次會議)

建築師

黃喬俊 顏哲青 楊秋燕 林佩諭 宋松鋁

六、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補行錄取人員名單

-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翁睿安
- 二、臺北市錄取分發區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董欣昕 黃芬蘭
- 三、基宜區錄取分發區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林幸慧
- 四、基宜區錄取分發區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黃鈺雯
- 五、竹苗區錄取分發區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戶政類科 1名
詹翊佩
- 六、彰投區錄取分發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劉振民 張賀竣
- 七、花東區錄取分發區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名
李嘉駒
- 八、澎湖縣錄取分發區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林成威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1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民國103年2月24日保人一字第103600021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68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金融人員業務組考試（以下簡稱普考）及71年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乙等考試金融類業務組考試（以下簡稱特考）及格，均分發至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91年7月1日因該公司民營化而辦理資遣。復應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勞保局，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具行政機關性質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舉辦之94年度勞工保險局進用業務人員招考一般人員考試錄取，於94年9月19日擔任練習員，為該局自行遴用之現職員工。勞保局為因應改制作業，以103年2月24日保人一字第10360002170號函，核派復審人占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職缺，於勞工退休金組服務。復審人不服勞保局於改制為行政機關後，未依其所具普考及特考及格資格，核派其為公務人員，前於103年2月1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103年3月4日保人一字第103130012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0日及同年4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於103年2月1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時，原主張勞保局於同年月17日改制時，僅發給「辦事員」職章，未依其68年普考及71年特考及格資

格，核派為公務人員；嗣於同年3月10日及4月1日補充理由，主張該局同年2月24日保人一字第10360002170號函，未符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以下簡稱勞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足可認定該局對其所為之行政處分，已影響其受核派為公務人員之權益云云。茲以勞保局103年2月24日函，係核派復審人占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職缺，而非核派其為公務人員，該函已對復審人之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規制效果，應屬行政處分，本件爰以該函為審理標的並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按勞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第3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次按94年度勞工保險局進用業務人員招考簡章（以下簡稱招考簡章）壹拾、錄取人員之權利與義務、四.規定：「錄取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不送銓敘機關銓敘。錄取人員不論原是否具公務人員資格，一律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非該法第八十四條所謂『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復按銓敘部79年6月21日（79）臺華法一字第0420041號函釋：「銓敘部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七九臺華法一字第○三九九一二八號函所稱『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係指適用勞動基準法且非該法第八十四條所稱之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公營事業人員而言。」是原勞保局自行遴用之人員，因僅具勞工身分，不論其原是否具有公務人員資格，均非勞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所稱之「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自不得於該局改制為行政機關之日起，改任為公務人員。

三、卷查復審人係應原勞保局94年度勞工保險局進用業務人員招考一般人員考試錄取，為該局自行遴用之僅具勞工身分現職員工，職稱為練習員；嗣該局於103年2月17日改制為行政機關，勞保局依該局組織法第6條第3項規定，將復審人納為留用人員，並以該局103年2月24日保人一字第

10360002170號函，核派占該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職缺。復審人固具有68年普考及71年特考及格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惟原勞保局並非依該資格予以任用，而係依據行政院94年3月28日院授人力字第0940061360號函，自行辦理考試遴用之人員。依前揭招考簡章壹拾、四規定，錄取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無須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亦即復審人並非勞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所定，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是該局於改制為行政機關後，僅核派其占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職缺，而未予核派為公務人員，於法並無不合。

- 四、復審人訴稱，行政院96年5月25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2089號函，已變更該院前揭94年3月28日函，招考簡章之規定亦應配合修正，將其改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核派其為公務人員；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已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法律並未規定其參加原勞保局考試並經錄取，即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等節。按行政院96年5月25日函係為補充該院94年3月28日函所為之函釋，該函說明一、載明：「……不列入考試用人計畫之事業機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不論是否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進用，均具公務員身分；爰上開本院民國94年3月28日函說明一之（二）所稱『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相關權益之保障』，係指『不辦理銓敘』而言，並非排除各該事業機構自行遴用之考試及格人員，其公務員身分之相關權益保障。」惟復審人係受僱於原勞保局之僅具純勞工身分人員，並非該函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所具之68年普考及71年特考及格資格雖未喪失，仍不得據以要求核派為公務人員。是復審人非原勞保局依其所具68年普考或71年特考及格資格任用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人員，其於勞保局改制為行政機關之日，即103年2月17日，並非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自不得依勞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改任換敘，而僅得依同法第3項規定，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勞保局103年2月24日保人一字第10360002170號函，核派復審人占該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職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1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勵金事件，不服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民國103年3月7日高市民醫人字第103701412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民生醫院）人事室主任，業於101年3月12日自願退休。民生醫院102年4月26日高市民醫人字第10270241200號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100年度服務獎勵金計新臺幣（以下同）6,665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前經本會102年12月31日102公審決字第0367號復審決定書，審認民生醫院追繳復審人溢領之100年度服務獎勵金，因其年度績效點數之行政獎勵計點部分，尚有待查明之處，爰將民生醫院102年4月26日函撤銷，由該院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經民生醫院重新審認，同意再增列採計復審人記功1次0.03點、嘉獎5次0.05點，共計0.08點，折合為125元，而以103年3月7日高市民醫人字第10370141200號函，通知復審人須繳回6,540元。復審人仍不服，於103年4月1日經由民生醫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民生醫院同年4月22日高市民醫人字第10370241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同年5月20日補充答辯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民生醫院於103年2月19日召開103年第1次服務獎勵金績效評核委員會會議，審認同意增列復審人100年度行政獎勵記功1次、嘉獎5次，合計加年度績效點數共0.08點，與本會102年12月31日102公審決字第0367號復審決定書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

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據此，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行政機關於5年期間不行使即告消滅。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獎勵金發給規定（以下簡稱獎勵金發給規定）第7點第3項規定：「……獎勵金之發給，應按月發給實際擔任工作人員……。」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民生醫院員工服務獎勵金溢領追繳作業程序第2點規定：「本院依據相關法令所核發員工獎勵金，事後有溢（發）領情形，除依法令規定有勿需收回情形外，應即辦理追繳收回，……。」是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應依該院預借服務獎勵金發放流程，按月核算發給人員獎勵金，於該院依決算服務獎勵金發放流程決算時，如有溢發情事，所屬人員所受領之獎勵金，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自得請求受益人返還。

- 三、次按獎勵金發給規定第7點第1項規定：「獎勵金依規定提撥本局統籌款及醫院管理發展基金後之餘額，……；聯合及民生醫院提撥88%發給醫師、12%發給其他工作人員；……。」第11點第1項規定：「各市立醫療機構應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獎勵金，不得平均分配。」第2項規定：「前項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評估標準及其他發給規定，由本局另訂。」復按依獎勵金發給規定第11點第2項規定訂定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分配原則（以下簡稱獎勵金分配原則）肆、規定：「綜合醫院（含市立聯合、民生醫院）部分：獎勵金應依各醫師及員工服務績效評核，……三、其他工作人員另依（附表2）其他工作人員部分評定點數。其點數之評核標準由各醫療機構自行訂定。」捌、規定：「各機構獎勵金之計發於年度決算前，應提績效評估委員會審議，經首長以10%為限加減點數後核定之。」其附表（2）標準表（其他工作人員）規定，主任之績效點數為30點；該表備註欄記載：「一、本表各員工由其上級主管評分，表列點數為最高點數。……四、其他工作人員之個人績效點數先扣除請假後，以7折核算，

再依其實際工作表現酌予增減；……。」說明欄記載：「一、本表表列獎勵金點數為最高點數，且以年點數為計算基準。……」對高雄市各市立醫院醫師以外之其他工作人員，其獎勵金之支領，已有明文。

四、再按民生醫院102年2月25日修正，並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之高雄市民生醫院非醫師人員服務獎勵金績效評核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民生醫院績效評核原則）參、適用對象規定：「一、本院除醫師以外之編制內職員、職工。……」肆、實施方式規定：「一、績效評核方式：1.依高雄市民生醫院其他人員服務獎勵金績效點數評分表……。3.人事室於決算時，製作決算點數清冊交由各科室主管就科室成員之行政效能、服務品質、研究創新3大項目，依據績效點數評分表，核予考核點數……。4.各科室主管所評核各員工之覆核點數加上個人特殊表現加（扣）點，即為個人年度績效點數，院長及績效評核委員會，得就員工全年之整體表現酌予增減年度績效點數，惟個人年度績效點數加院長及績效評核委員會加（扣）之點數不得逾個人法規上限規定之點數。二、特殊表現加（扣）點：……2.獲行政獎勵者，每嘉獎一次加年度績效點數0.01，記功一次加0.03點、記大功一次加0.1點。……」其附表一高雄市民生醫院其他人員服務獎勵金績效點數評分表規定，主任最高點數為30點，其績效指標與評核參考值分別為工作效能60%（最高點數18點）、服務品質30%（最高點數9點）及研究創新10%（最高點數3點）。據此，民生醫院對於非醫師人員服務獎勵金發給之標準，均有明文。

五、卷查復審人自98年10月1日起擔任民生醫院人事室主任，於101年3月1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任職期間，該院係採按月預借方式發放服務獎勵金。其100年度1月至12月之預借點數係由○前院長依據其實際工作表現核予每月預借點數，復審人100年度預借點數平均為19.167點，並已領取該年度服務績效獎勵金2萬3,692元在案。嗣民生醫院於102年度辦理100年度服務獎勵金決算，經該院○前院長就復審人之行政效能、服務品質、研究創新等3項目，評核復審人覆核點數為10點。次查復審人100年度行政獎勵核定5

次嘉獎、2次記功一次，前經民生醫院僅採計其100年度行政獎勵記功一次予以加0.03點，合計10.03點。嗣經該院103年2月19日103年第1次服務獎勵金績效評核委員會會議審議，因民生醫院績效評核實施原則，未明確規定特殊表現加（扣）點，係以核定日期或實際工作表現年度為準，且未排除非該院之行政獎勵，致生爭議；遂同意採有利於當事人之解釋，再增列復審人100年度行政獎勵1次記功一次及5次嘉獎予以0.08點，共計10.11點，為其個人100年度績效點數。前述行政獎勵加點事宜，均經該院績效評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院長核定在案。此有民生醫院100/1/1至100/12/31間職員獎懲明細表、100年度行政人員服務獎勵金結算清冊、100年非醫師人員獎勵金結算清冊及102年2月25日102年第1次、103年2月19日103年第1次服務獎勵金績效評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100年服務獎勵金為10.11點乘以每點點值1,551.5元，合計可核發1萬5,686元，扣除其已領取之獎勵金2萬3,692元，並抵扣民生醫院保留復審人98年尚可發放之獎勵金1,466元，復審人溢領100年服務獎勵金計6,540元。茲以服務獎勵金係採預發方式，民生醫院自得收回溢發之獎勵金，該院以103年3月7日高市民醫人字第10370141200號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獎勵金合計6,540元，洵屬有據。

六、復審人訴稱，其100年之服務獎勵金初核每月評核大多為21點，決算覆核點數為10點，兩者差距過大，又依獎勵金分配原則，覆核點數應在初核平均點數10%內加扣點數；且其100年度工作表現具特殊貢獻績效，包括配合該院成立長期照顧中心及強化實習醫師功能，研議二次修正年度契約聘僱計畫，增置照顧服務員、實習醫師聘僱契約員額等，首長應重為評核等節。按醫院評核各科室主管服務獎勵金之點數，係屬院長權限，已如前述。卷查○前院長評核復審人覆核點數為10點，係因復審人於100年度工作表現有重大疏失，此有○前院長書面說明及因前案於102年12月3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至復審人所訴其100年度工作表現具特殊貢獻，亦經民生醫院103年5月20日補充答辯說明其100年度工作表現多項缺失，諸如：

復審人違法僱用在臺設籍未滿10年之大陸地區人民作為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造成護理之家業務困擾；復審人於任職期間，違反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續僱畢業6年以上未取得醫師證書之契約實習醫師。另關於醫事人員職務出缺而協助徵才，及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組織員額編制修編、人員重新送審等情事，為復審人之行政業務事項，是復審人100年度工作表現並無特殊貢獻。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民生醫院103年3月7日高市民醫人字第10370141200號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100年度服務獎勵金6,54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9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16號

復審人：○○○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3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3380901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刑大）偵查佐○○○之遺族。○故員於102年8月7日亡故，其撫卹案經新北刑大102年10月23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23170691號函報銓敍部，擬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死亡撫卹。銓敍部103年3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33809010號函，審認○故員之死亡原因，與其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間關聯性不大，難以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因公死亡撫卹之要件不合，改以病故辦理撫卹。○故員之父○○○、母○○○及妹○○○等不服，於103年4月15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嗣復審人等以同年月22日復審事件委任書補正復審人等即委任人為○○○及○○○，並委任○故員之父○○○為受任人。案經該部同

年5月1日部退一字第103384019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復於同年月28日補正復審人等具名之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二、因公死亡。」第5條第1項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第5項規定：「第一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戮力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三、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必須與職務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記載之疾病或傷害原因證明之。」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審查機制，指銓敘部對於因公死亡撫卹案件之審定，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對於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要件，已有明文。
- 二、卷查○故員原係新北刑大偵查佐，於102年8月4日至同年月7日排定休假及輪休返鄉探親，同年月6日晚間與友人於家中聚會，直至同年月7日3時30分就寢，約於同日3時40分許，復審人○○○發現其有呼吸急促、意識不清、全身抽搐及尿失禁等現象，其母○○○為其進行CPR急救，經救護車於同日4時32分送至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故員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心電圖監視器顯示心室顫動，急救時發現食道卡有異物，經急救無效，於同日6時55分送返家中拔管死亡。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對其死亡原因之鑑定報告書所載，毒物化學檢驗結果為：送驗血液經檢驗結果含酒精29mg/dL（即0.029%）、Pseudoephedrine、Ambroxol；死亡原因為心臟傳導系統纖維化所導致心因性休克死亡，屬疾病所致；死亡方式為自然死。依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係心因性休克；先行原因係心臟傳導系統纖維化及心臟血管疾病。上揭情事，有○故員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港口派出所102年8月7日調查筆錄、樹林分局同日重大治安及風紀案件報告表、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同日診字第1020800321號及同年10月11日診字第1021000634號診斷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同年9月2日（102）醫剖字第1021102577號解剖報告書、同日（102）醫鑑字第1021102666號鑑定報告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同年月13日102南相字第950號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新北刑大同年11月11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卷查○故員99年至101年考績（成）通知書，○故員99年至101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符合撫卹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款所定戮力職務之要件。次按樹林分局103年1月13日提供之說明記載：「一、7月份由第16刑責區（一般刑責區）調整為第3刑責區（繁重刑責區），其業務相同，但其公文量增加比較繁重（增加20件）。二、另支援其他小隊或刑事警察局執行埋伏、跟監等勤務，……。三、……○員協助蒐證偵詢等工作，與其他同仁擔服之任務均相同。」及○故員102年8月7日亡故前7個月工作時間統計表，其超時服勤時數累計達599小時。是○故員戮力職務及職責繁重之情形，為其服務機關所肯認。銓敘部系爭103年3月11日函，亦表示尊重服務機關之認定。惟銓敘部審查○故員是否因執行警察勤務之職務繁重、積勞過度，進而引發心因性休克，導致死亡之因果關係，因有賴醫學專業判斷，爰提經由法政學者及醫學專家組成之「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審查。案經該小組102年12月11日第41次會議及103年2月19日第43次會議審慎討論後，認為○故員死亡原因係心因性休克，並無證據顯示其死亡與工作勞累有必然因果關係；且其死亡前1日又與友人聚會飲酒，其死亡事實及原因，與○故員生前工作性質、工作環境等職務本身因素之關聯性不大，難認定與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此有銓敘部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提案表及該小組102年12月11日第41次及103

年2月19日第4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乃依上開審查小組決議，以103年3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33809010號函，否准復審人等因公死亡撫卹之申請，並改以病故辦理撫卹，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等訴稱，銓敘部上開103年3月11日函之認定，不符事實、不合邏輯及醫學證據云云，並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3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33809010號函，審認○故員死亡事實與經過，不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所定因公死亡之要件，改以病故辦理撫卹。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1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3年4月28日部銓四字第10338442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工程員。其前應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錄取，於102年12月23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3年4月18日北工人字第1030694391號令，派代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北新工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工程員；經銓敍部同年月28日部銓四字第1033844240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自102年12月24日生效。復審人不服銓敍部103年4月28日函，銓敍審定其102年12月24日任新北新工處工程員一職為先予試用，認應銓敍審定為合格實授，於103年5月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月21日部銓四字第103385088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

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又銓敍部77年6月24日77台華法一字第171218號函釋：「……凡公務人員任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職務經銓敍合格實授滿一年（現為6個月）以上，於再任或調升簡任第十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時，得免除試用。」故所稱低一職等，於擬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時，僅指曾任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據此，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人員，於初任薦任官等職務時，如未具與所擬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職責程度相當之經驗；或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6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6個月。

-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98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考試技術類考試及格，於98年9月7日至102年10月24日任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員，自100年1月1日起，支技術員33級290薪點，至102年10月24日離職時，支技術員31級310薪點，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該100年1月1日至102年10月24日之年資，固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惟並非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即不符合上開得免除試用之規定，予以免除試用。又查卷附資料，復審人任新北新工處工程員前，並無其他與薦任第六職等職務相當之經驗，爰銓敍部審認其任新北新工處工程員時，係初任薦任官等職務，且無法定可免除試用之經驗，以103年4月28日函銓敍審定其任該職為先予試用，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任職於交通事業機構時，已具有相當於行政機關委任第五職等2年9個月以上之經驗，得免予試用云云，洵屬誤解，核不足採。
- 三、復審人又訴稱，其曾任交通事業人員之年資，既經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亦應得免予試用一節。按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與公務人員之任用，其性質與

目的均有不同。是縮短實務訓練期間之要件，及免予試用之認定基準，自有不同之規定，尚難援引比照。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敍部103年4月28日部銓四字第1033844240號函，銓敍審定復審人102年12月24日任新北新工處工程員為先予試用，核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1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4月28日部管二字第103384301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洽。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前應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考試及格，原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警正四階警員，歷至102年考績晉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370元。其於103年3月3日據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規定，調任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交通技術職系技士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490俸點在案。嗣復審人以103年4月

21日職系專長認定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向銓敘部詢問其是否具有人事行政職系任用資格。案經該部以系爭同年月28日部管二字第1033843018號書函復以：「……四、……前經本部於同年（按：102年）6月6日以部管一字第1023711170號書函回復略以，台端調派至岡山分局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因與內政部警政署96年4月26日警署人字第0960067265號書函有關『三等特考及格人員得參考特考及格類科，指派工作性質相當之單位服務』之規定不符，爰無法以工作內容據以認定台端具有人事行政職系職務之職系專長，本次所詢依調任辦法規定得否認定具有人事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一節，參照上開函復意旨，仍無法以台端100年1月5日迄至103年3月3日調派人事室服務之工作內容據以認定具有人事行政職系之職務專長。」復審人不服，於103年5月1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9日部管二字第103385207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經查系爭銓敘部103年4月28日書函之答復，係對復審人上開所詢事項，以人事法規主管機關立場所為之釋示，僅為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且該書函僅係重申銓敘部102年6月6日書函意旨，對於復審人所詢相同疑義再予說明，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況復審人並未經服務機關核派人事行政職系職務，其亦尚未提出調任之申請，則其詢問是否具人事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請為認定一節，顯屬預先查詢之性質；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該書函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列冊候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2年9月11日警署人字第102014187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查第二隊第六序列警正二階隊長，經高市警局102年4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2721700號令，自同年月19日起調任高市刑大第五序列刑事鑑識職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技正（現職）。高市警局以102年5月30

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3833600號函，推薦其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辦理之102年度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序列副分局長職務遴選列冊候用作業，候用期間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經警政署審認復審人102年4月19日係以業務專長需要，未按積分順序陞任現職，應自陞職之日起管制2年（至104年4月19日），始得陞遷其他職務，無法檢討派任，不同意將其列入上開候用名冊，以102年9月11日警署人字第10201418701號函，檢附「推薦參加102年度第四序列副局長等5類重要警職候用人員審查結果表」（以下簡稱系爭審查結果表）回復高市警局，嗣經該局102年9月26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7068100號函致高市刑大轉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上開高市警局102年9月26日函，以102年12月20日復審書經由高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該局則以103年1月7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9326500號函請警政署辦理，案經警政署103年2月5日警署人字第10300439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3年3月5日補充理由。高市警局並以103年3月14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1739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本會以警政署102年9月11日函始為否准將復審人列入副分局長候用名冊之行政處分，請其敘明是否改以該函為復審不服之標的，經其敘明以該函為標的，於103年4月18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警政署102年9月11日函檢附系爭審查結果表，就復審人參加該署辦理之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序列副分局長職務遴選，認其前因業務專長需要，未按積分順序即陞任現職，應自陞

職之日起管制2年，始得陞遷其他職務，爰無法檢討派任。茲以警政署102年9月11日函，已有否准復審人參加102年度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序列副分局長職務遴選列冊候用人員之意思表示，對其陞遷與否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且因該函未記載提起救濟之教示條款，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本件爰予以受理。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復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職務出缺時，除……依遴選資格條件規定建立候用名冊……外，應由本部警政署或交由該職務出缺機關就該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並辦理甄審。……」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人員之陞遷，應依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如附件一）逐級辦理陞遷。」第2項前段規定：「警察大學人員之陞遷，應依該大學陞遷序列表（如附件二）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陞遷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陞遷序列人選陞任。」第3項規定：「本部警政署本於任務特性與考核及選拔並重原則，應依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人員遴選資格條件（如附件三），辦理各該職務人員之遴任作業。」第4項規定：「以業務專長需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陞遷序列表順序或未依陞職積分順序陞職者，應自陞職之日起管制二年，始得陞遷其他職務。」據此，警察人員以業務專長需要，未依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順序，或未依陞職積分順序，辦理各該職務人員之遴任作業，應自陞職之日起管制2年，始得陞遷其他職務。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高市刑大偵查第二隊第六序列隊長。高市警局102年3月15日102年第2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辦理該局第五序列職缺陞補案，復審

人於該局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101年度陞職積分清冊之陞職積分順序為第7名。其中陞職積分前3名人員經該局局長○○○圈定陞補其他第五序列職缺；至第五序列刑事鑑識職系技正1缺陞補案，因第4名至第6名之人員不符合刑事鑑識人員資格條件，經○局長圈定由排序第7名之復審人陞補。該次會議並決議以此業務專長需要陞職者，建議爾後遷調同序列職務時，應考量整體陞遷衡平性。高市警局爰以102年4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2721700號令，將復審人自同年月19日起調任高市刑大刑事鑑識職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第五序列技正。嗣警政署102年5月9日警署人字第1020091755號函，請各警察機關（單位）主官（管）推薦人選，參加102年度警察機關第四序列副局長及副大隊長等5類職務候用名冊之遴選，高市警局以同年月30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3833600號函報該署，並將復審人列為該局推薦第五序列副分局長職務遴選列冊候用人員名冊。案經警政署102年8月20日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102年第2次會議討論，因復審人於102年4月19日以業務專長需要，未按積分順序陞任現職，應自陞遷之日起管制2年，始得陞任其他職務，無法檢討派任，決議其不符合候用資格條件。警政署乃以系爭102年9月11日函，檢附系爭審查結果表致高市警局，經該局102年9月26日函致高市刑大轉知復審人。此有上開函令、高市警局102年第2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該局人事室102年4月9日簽及警政署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102年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復審人係以業務專長需要，而非依陞職積分順序陞任現職，警政署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以102年9月11日函檢附系爭審查結果表，否准復審人列入102年度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序列副分局長職務候用名冊，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未經高市警局告知，即陞任該局第五序列刑事鑑識職系技正1缺，該局102年4月16日令亦未註記其須受管制2年始得陞遷其他職務，至其參加102年度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序列副分局長職務遴選列冊候用作業，始對其為不利限制，顯有程序瑕疵一節。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2

條第1項後段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無意願陞任人員，應以書面切結，並經權責機關同意後，免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又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條文對照表第5條說明三、載以：「警察機關因機關層級、職位結構不同，職務序列不同，為期衡平整體陞遷速度，明定越序列或未按積分陞遷者，如督察人員、外事人員經由甄試越序列陞職或刑事鑑識人員因資格條件之限制而未按積分陞職，均必須管制陞遷期限，期符陞遷公平原則，爰訂定第四項。」經查復審人因業務專長，而非依陞遷積分順序陞任現職，自應依上開規定受有陞遷限制；且其於列入該局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101年度陞職積分清冊前，並未表達無意願陞任及提出書面切結，尚不得以該局102年4月16日令未註記其須受管制，而得規避上開規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警政署102年9月11日警署人字第10201418701號函，否准將復審人列入102年度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序列副分局長職務候用名冊。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民國103年3月24日新北文中人字第1037211788號考績（成）通知書及不發給102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102年年終考績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文山國中）幹事，因不服文山國中103年3月24日新北文中人字第103721178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及依行政院103年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20316號函訂頒之一百零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102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1款規定，不發給其102年年終工作獎金，於103年4月28日經由文山國中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文山國中同年5月19日新北文中人字第10372130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關於102年年終考績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除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依司法院釋字第187號及第243號等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存在者均屬之。茲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66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結果如有不服，因係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不服文山國中103年3月24日新北文中人字第103721178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茲以上開評定，並未改變復審人之公務員身分，揆諸前揭說明，係屬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應屬申訴、再申訴事項，尚不得據以提起復審。次查保障法第61條第3項固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

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惟依復審人所提復審書內容，及其就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部分，已循程序向文山國中提起申訴，本件顯非誤提復審，爰不予移轉依申訴程序處理，並依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不發給102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部分：

- (一) 按102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形者，年終工作獎金不發或減發或暫予停發：(一) 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之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屬因案停職人員未移送懲戒、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不受懲戒之議決者或因公傷病請公假，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者，不在此限。……」據此，公務人員102年年終考績經服務機關考列丙等者，除屬因案停職人員未移送懲戒，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不受懲戒之議決，或因公傷病請公假，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者外，服務機關不發給當年年終工作獎金。
- (二) 卷查文山國中審酌復審人於102年度內請延長病假221日，超過6個月為由，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並以103年3月24日新北文中人字第103721178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核非屬102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1項第1款但書所定，因案停職人員未移送懲戒，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不受懲戒之議決者，或因公傷病請公假，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考績考列丙等之情形。此有上開文山國中103年3月24日考績(成)通知書，及103年1月20日文山國中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文山國中依102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點第1項第1款規定，不發給復審人當年年終工作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三) 復審人訴稱，依教育部92年1月14日台人(三)字第0920006455B號函：「主旨：訂定九十一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補充規定，……說明二、……(四)九十學年度請延長病假未達十一個月仍考列第四條第三款而留支原薪者，不適用第三項不發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其並非全年無工作事實，應發給其年終工作獎金云云。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與公務人員之身分與工作性質均屬有別，就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自應適用各該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復審人既係現職公務人員，並非教師，尚難比附援引上開教育部92年1月14日函之規定，發給其102年年終工作獎金。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 綜上，文山國中不發給復審人102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決定，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5月5日部銓四字第103384391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科考試及格，於102年12月25日任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新北勞檢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工業安全職系技士。經新北勞檢處以103年4月21日北檢人字第1033054939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復審人自96年5月25日起至101年5月11日止，曾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以下簡稱南區勞檢所；103年2月17日改制更名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簡稱南區職安中心）聘用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案經銓敘部103年5月5日部銓四字第1033843914號函，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計其97年1月至100年12月計4年曾任約聘人員年資，提敘俸級4級至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96年5月至96年12月之年資，係屬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提敘。」復

審人不服僅採計4年年資提敘俸級，於103年5月1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月21日部銓四字第103385047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據此，進用聘用人員應詳列預算支應報酬，故公務人員曾任聘用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係以預算法第12條所定會計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為採計提敘俸級之基準，又畸零月數部分不予併計。
- 二、卷查復審人應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科考試及格，於102年12月25日任新北勞檢處技士。其於96年5月25日至101年5月11日任南區勞檢所聘用人員期間，服務成績優良，經南區職安中心出具證明在案，爰經新北勞檢處向銓敘部申請採計上開聘用人員年資提敘俸級。此有南區勞檢所與復審人簽訂之南區勞檢所聘用人員契約書、南區職安中心103年4月16日勞職人字第1030151464號服務證明書及新北勞檢處同年月21日北檢人字第1033054939號擬任人員送審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

以其中復審人於96年5月25日至同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月1日至同年5月11日之任職年資，係分屬96年及101年會計年度，未達1年之畸零月數，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7條規定，自無從予以採計提敘俸級。是系爭銓敘部103年5月5日函，僅採計復審人97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之聘用年資，提敘俸級4級至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96年5月至同年12月，及101年1月至同年5月之年資，合計已達1年以上，得據以再提敘俸級1級一節，顯屬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銓敘部103年5月5日函說明一、（九）備註3、僅記載96年5月至96年12月之年資，係屬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提敘，卻未記載101年1月至同年5月之年資之審查如何一節。按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聘用人員年資係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經查銓敘部業採計復審人97年1月至100年12月曾任聘用人員之年資4年，提敘至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即第六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已無再予提敘俸級之可能；且該段年資屬畸零月數，亦不得採計提敘。是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未記載101年1月至同年5月年資之審查如何一節，因不影響其權益，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5月5日部銓四字第1033843914號函，審定復審人於102年12月25日任新北勞檢處技士為合格實授，並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計其97年1月至100年12月計4年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提敘俸級4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訓練事件，不服中央警察大學民國103年1月24日校廣字第103000069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以下簡稱麻豆分局）警員，於102

年8月26日至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參加為期10個月之警大警佐班第33期第2類（以下簡稱警大佐2類）警察人員進修教育訓練；其於102年11月5日及6日該校舉行之第1階段期中學科測驗，共計3科被評定成績不及格。警大爰依警大佐2類教育計畫拾、之規定，以103年1月24日校廣字第1030000690號函，作成不發予復審人警佐班結業證書之決定。復審人不服，於103年2月7日經由警大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大同年月14日函轉本會，嗣以同年4月21日校廣字第10300031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3日及25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關於得提起復審之範圍，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係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其範圍。次按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復按依同條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進修教育之區分及期間如下：……二、警佐班：四個月至十二個月。……」第5條規定：「進修及深造教育由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次按警大佐2類教育計畫拾壹、規定：「結業分發：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校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缺額，按第1、第2階段平均成績高低，依序分發警察機關擔任巡官或同序列職務；……。」是現職警察人員如參加警大佐2類進修教育訓練，經該校評量訓練成績不及格，並作成不發予警佐班結業證書之決定，即影響其分發警察機關擔任巡官或同序列職務之權利。據此，受不利處分之參訓人員，即得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救濟。卷查復審人為麻豆分局警員，於102年8月26日參加警大佐2類警察人員進修教育訓練；警大103年1月24日函，審認並通知復審人不發

予警佐班結業證書之決定。此不利處分已影響其擔任巡官或同序列職務之權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得對之提起復審，以為救濟。警大答辯稱，系爭103年1月24日函非行政處分云云，容有誤解，合先敘明。

二、又按警佐班第二類進修教育實施要點第1點規定：「內政部警政署……為配合中央警察大學辦理警佐班第二類進修教育……，特訂定本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前項協調中央警察大學辦理並訂定教育計畫執行。」及警大佐2類教育計畫拾、成績評量規定：「……二、學科測驗：(一)第1、第2階段學科課程結束後，各舉行綜合測驗1次，考試科目：1.第1階段：電腦、組織與管理(一)、政策科學(一)、行政法學(一)、刑事法學(一)、警察法規(一)、行政及保安警察(一)、刑事警察(一)、交通警察(一)等九門科目。……(二)出題方式及原則：除電腦課程外，測驗方式以申論題為主，測驗題(含是非、選擇)為輔。……(三)成績以60分為及格，第1、第2階段成績分開計算，在該階段各門科目平均成績不及格者，或各門科目平均成績雖達60分以上，但有1/3以上應考科目不及格者(即3科以上，含3科)，不發予結業證書，不得補考，亦不得補訓。」據此，參加警大佐2類警察人員進修教育訓練之人員，成績以60分為及格，且第1階段及第2階段之成績分開計算；有3科以上應考科目不及格者，警大不發予結業證書，參訓人員不得補考，亦不得補訓，已有明文。類此評分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參加進修教育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於系爭訓練第1階段期中學科測驗中，「組織與管理(一)」、「政策科學(一)」及「行政法學(一)」等3科，期中測驗分數分別為58分、51.5分及57分，因皆未達60分被評定為不及格。此有警大佐2類第1階段成績一覽表、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102年警佐班第33期第2類第1階段第1次學科考試試題、警大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考試試卷3份等影本

附卷可稽。經檢視其成績計算，並未發現有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按評分係授課教師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富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自應予以尊重。警大以103年1月24日校廣字第1030000690號函，審認並通知復審人不發予警佐班結業證書之決定，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參加系爭訓練第1階段期中學科測驗中，「組織與管理（一）」、「政策科學(一)」及「行政法學(一)」等3科，未依試題上明載之「甲、測驗題部分：……（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規定作答，而係將測驗題答案直接書寫於試題卷上，致遭不予計分，不符合比例原則；且相較於其他訓練，上開系爭訓練採3科未達60分即淘汰之最嚴格標準，與平等原則有違等節。經查系爭訓練第1階段期中學科測驗之試題卷，係於考試完畢後由監考人員統一收繳，試題卷上並未書寫應考人姓名，且再申訴人所填寫之測驗題答案並未標註題號，尚無從由其所稱試題卷上填寫之答案予以計分，核與比例原則無涉；況若按復審人主張，得將其書寫於試題卷上之答案予以計分，亦將對參加該次測驗且遵守試題卷上規定之其他考生，形成不公平之對待，反與平等原則有違；又各項訓練有不同之依據與目標，尚難以其他訓練之及格標準主張應適用於系爭訓練。復審人所訴，皆無足採。

五、綜上，警大103年1月24日校廣字第1030000690號函，審認並通知復審人不發予警佐班結業證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及任用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2年12月20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236025700號令及銓敍部103年4月2日部特二字第103383407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02年12月20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236025700號令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一中隊路竹分隊（以下簡稱路竹分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經該局102年12月20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236025700號令，將其調派代為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中隊楠梓分隊警正四階隊員，自103年1月1日生效（現職）；並經銓敘部103年4月2日部特二字第1033834072號函，審定其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在案。復審人不服上開高市消防局102年12月20日令及銓敘部103年4月2日函，於103年5月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9月9日補正復審書。案經該部以103年5月14日部特二字第1033837385號函，將不服高市消防局調任令部分移該局處理，不服該部任用審定部分則以同年21日部特二字第103383738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高市消防局就調任部分，以同年27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17990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嗣本會通知復審人於103年6月5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並於同日補充資料。

理 由

一、關於高市消防局102年12月20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236025700號令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

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路竹分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經高市消防局以系爭102年12月20日令，將其自103年1月1日起調任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中隊楠梓分隊警正四階隊員，該令復審人於同年12月24日簽收，此有上開高市消防局派免令通知書簽收清冊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102年12月25日起算。惟復審人所提具之復審書係於103年5月7日始送達銓敘部，此亦有該部蓋於復審書之收件章戳可按。又依卷附資料，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本件復審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其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銓敘部103年4月2日部特二字第1033834072號函部分：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5條規定：「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第39條之1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是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消防人員調任同官等官階職務，仍以原俸級銓敘審定，已有明文。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路竹分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經銓敍部審定合格實授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有案。高市消防局以102年12月20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236025700號令，將其自103年1月1日起調派代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中隊楠梓分隊警正四階隊員（現職），並依送審程序送銓敍部銓敍審定。茲以復審人調任前後之職務均係同官等官階，並無變更；在上開高市消防局102年12月20日令未經撤銷、變更前，銓敍部依該令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銓敍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仍敍原官等、官階及俸級，即仍敍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洵屬於法有據，尚無違誤。是復審人訴稱，上開102年12月20日令將其調任現職，涉有瑕疵，請求撤銷系爭銓敍部103年4月2日函云云。揆諸前揭說明，核無足採。

(三) 綜上，銓敍部103年4月2日部特二字第1033834072號函，審定復審人同年1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敍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部分不合法，部分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月6日第103-N3-010001號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核定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新社區福民國小（以下簡稱福民國小）幹事，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已於103年1月1日命令退休生效，並退保在案。其於退休生效前，經由福民國小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以下簡稱公保請領書），以及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102年12月12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3號之全殘廢給付。嗣福民國小審認復審人於101年9月10日開始規則透析治療之日起，仍繼續到校上班，爰在該校所留存之公保請領書影本上，將殘廢標準改寫為編號

第31-1號之半殘廢給付，並於改寫處蓋用承辦人員職名章後，送請臺銀併原公保請領書正本辦理。臺銀103年1月6日第103-N3-010001號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核定書，即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1-1號之給付標準，核予復審人新臺幣48萬6,450元之半殘廢給付。復審人不服，於103年3月25日經由銓敘部轉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103年4月15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179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卷查系爭臺銀103年1月6日第103-N3-010001號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核定書，背面之應注意事項固已載明救濟期間之教示規定。惟依卷附資料，查無臺銀將系爭處分送達復審人之簽收紀錄，亦無其他足資證明復審人何時知悉系爭處分之資料，是系爭處分送達復審人之日期僅得以復審書所載103年3月7日為準，並自同年月8日起算復審人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從而復審人於103年3月25日經由銓敘部轉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尚無逾期提起復審之情事，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殘廢者，給付三十個月；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復按殘廢標準

表全殘廢編號第13號之殘廢標準規定：「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 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者。」半殘廢編號第31-1號之殘廢標準規定：「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仍可繼續工作，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 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

者。」上開第13號及第31-1號殘廢標準之說明欄均註明：「本項洗腎者成殘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據此，公保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因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者，須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始得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3號之全殘廢給付；如仍可繼續工作，則得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1-1號之半殘廢給付。又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均須依照上開規定審查，並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非單憑醫療機構所開立之公保殘廢證明書為據。

三、再按銓敘部91年12月4日部退一字第0912196823號書函略以：「……殘廢給付標準表第十三號規定……，第三十一之一號規定……。上開二項殘廢標準之殘廢情形相同，僅係以患者確定成殘時(即開始洗腎之日)得否繼續從事工作而有全殘廢與半殘廢之差別。……慢性腎臟病患進入長期透析治療時，即表示其腎功能無法好轉須靠長期透析治療維持生命，而患者得否繼續從事工作則取決於其體力及工作性質，惟被保險人於退保前已領取半殘廢給付並繼續工作領有薪俸，與領取全殘廢給付而無法工作者必須明確界定，若退保後可領差額，對全殘人士亦不盡公平。是以，被保險人如已領取半殘廢給付並繼續工作，嗣後離職退保不再繼續工作時，以其開始洗腎之日仍得繼續工作，且其腎功能均屬無法好轉須靠長期透析治療維持生命，故亦非屬『原已殘廢部位，復因再次發生疾病、傷害，致加重其殘廢程度』之情形，依法尚不得據以請領全殘廢與半殘廢之差額給付。」是公保被保險人於開始接受透析治療之日起，係依其得否繼續從事工作，以作為支領公保全殘廢或半殘廢給付之準據；且被保險人如已領取半殘廢給付並繼續工作，嗣後離職退保時，亦不得請領全殘廢與半殘廢之差額給付。

- 四、卷查復審人檢送臺中榮總102年12月12日出具之公保殘廢證明書，其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記載：「慢性腎衰竭」；初診日期欄記載：「101年8月30日」；治療經過欄記載：「病患因腎衰竭藥物治療無效，自民國101年9月10日開始規則透析治療至今。」殘廢部位欄記載：「腎」；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記載：「是」；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記載：「否」；經鑑定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欄記載：「腎臟全殘第13號」；確定成殘日期欄記載：「102年12月12日」；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欄勾選：「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開始洗腎日期：101年9月10日」。次查復審人於103年1月1日命令退休生效前，經由福民國小檢送公保請領書向臺銀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3號之全殘廢給付；惟福民國小審認復審人於101年9月10日開始洗腎之日起，仍繼續到校上班，爰在該校所留存之公保請領書影本上，將殘廢標準改寫為編號第31-1號之半殘廢給付，並於改寫處蓋用承辦人員職名章後，送請臺銀併原公保請領書正本辦理。此有上開公保殘廢證明書、改寫殘廢標準前後之公保請領書及復審人請假紀錄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臺銀以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3號及第31-1號，皆以開始透析治療之日為確定成殘日期，審認復審人於101年9月10日開始洗腎之日起，仍可繼續工作之事實，不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3號之全殘廢要件，而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1-1號之半殘廢標準，核予其半殘廢給付，洵屬於法有據。
- 五、復審人訴稱，全殘或半殘應以醫院開立之證明為準；服務機關以其日後有無上班，認定其由全殘恢復成半殘，有欠公允云云。茲以公保被保險人於開始洗腎之日起，係依其得否繼續從事工作，而為全殘廢與半殘廢之區別，非單憑醫療機構開立之公保殘廢證明書為據，已如前述。又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福民國小對復審人於開始洗腎之日起，有無繼續到校上班，雖有審核權責；惟該校承

辦人因在復審人之公保請領書正本所填寫之請領月數為半殘廢之15個月，與復審人申請之全殘廢給付係30個月不一致，該承辦人乃於留存之復審人公保請領書影本，將其原填寫之殘廢標準全殘第13號，改寫為半殘第31-1號。茲以公保殘廢證明書之殘廢標準既係由復審人親自填寫，要保機關承辦人縱有不同意見，宜以加註意見方式處理，實無改寫之權限。福民國小承辦人未經復審人同意，逕予更改其所填寫之內容，固有未洽；惟本件既經臺銀綜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3號及第31-1號之標準予以審核後，核予復審人半殘廢給付，經核其結果尚無二致。復審人所訴，尚難採據。

六、綜上，臺銀103年1月6日第103-N3-010001號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核定書，核予復審人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1-1號之半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資採計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103年5月27日交訴字第1030012450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5條第2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始得依保障法提起

復審；公務人員如不服訴願決定，應經行政訴訟程序救濟，如逕行提起復審，即屬對復審救濟範圍以外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臺南市中西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其為申請退休所需，於103年2月24日經由交通部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南營運處（以下簡稱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陳情其曾任前交通部電信總局臺南電信局（85年7月1日改制為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技術員期間之年資採計事宜。案經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103年3月7日臺南人字第1030000017號函復略以，檢視該處留存之人事登記片，查無復審人實習期滿敘正之資料。復審人不服，向交通部提起訴願，經該部103年5月27日交訴字第10300124501號函檢送同日交訴字第1030012450號訴願決定書略以，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103年3月7日函並非行政處分，決定訴願不受理，並附記：「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復審人仍不服，於103年6月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三、經查復審人不服之系爭交通部103年5月27日函，僅係檢送該部之訴願決定書，是復審人所不服者，應係該訴願決定。惟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及第5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若不服機關違法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對機關駁回其所申請之案件，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而非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所訴年資，可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茲以退休案須經服務機關轉銓敘部核辦，嗣復審人如不服該部對其退休案之審定，自得另案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2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民國103年2月20日高南人字第103100020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以下簡稱高南處）土木工程職系工務員，於97年6月20日辭職。其自94年9月29日起擔任該處第一工務段「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臺南沙崙站」高鐵橋下道路第一標工程（以下簡稱系爭工程）之承辦人，負責主辦、協調、督導系爭工程之施工進度、結算驗收及品質查驗等事宜。因於系爭工程竣工階段，未確實履行現場勘驗之責任，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及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95年11月14日提起公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97年9月11日95年度訴字第1664號刑事判決，就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減為有期徒刑7月，緩刑3年；就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因與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2罪間，有修正前刑法牽連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未另為無罪之諭知。嗣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就裁判上一罪之無罪部分提起上訴，因效力及於全部，從而復審人所犯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仍在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審理範圍，遞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99年8月31日97年度上訴字第1276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2年9月26日102年度台上字第3844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復審人分別於95年8月14日、同年10月18日及同年12月14日，向高南處申請偵查階段羈押庭之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偵查庭涉訟輔助費用6萬元及第一審之涉訟輔助費用6萬元，均經該處同意核給。高南處嗣依上開有罪確定判決，以102年11月27日高南人字第1021001202號函，向復審人追繳上開3筆，合計17萬元之涉訟輔助費用。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2月9日提出申復書，申請免予追繳羈押庭之涉訟輔助費用5萬元；復於103年2月7日向該處提出申復書，申請核發第二審涉訟輔助費用6萬元。案經該處於同年11月11日召開「高鐵橋下道路工程第一標工程」涉訟輔助案件審查小組會議審議，決

議復審人既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涉訟輔助費用17萬元應予追繳（含羈押庭涉訟輔助費用5萬元），並否准核發第二審涉訟輔助費用。高南處爰以103年2月20日高南人字第1031000206號函復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於103年3月11日經由高南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處同年月21日高南人字第10310003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10日補充理由，經高南處同年月24日高南人字第1031000525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5月5日及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卷查復審人103年5月26日提出之補充理由陳明，對偵查階段羈押庭涉訟輔助費用5萬元、偵查庭涉訟輔助費用6萬元及第一審涉訟輔助費用6萬元部分不再爭執，僅針對高南處否准核發第二審涉訟輔助費用6萬元部分提起復審。本件爰以高南處否准核發復審人第二審涉訟輔助費用6萬元之行政處分部分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服務機關仍得參酌相關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據以判斷申請涉訟輔助者，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之情形。復依本會98年3月4日公保字第0980002116號函釋，公務人員所涉訴訟案件既經司法終審判決為該公務

人員有罪判決確定在案，並確認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自不宜認定為依法執行職務，而核給涉訟輔助。據此，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至於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並得參酌相關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據以審酌是否核給涉訟輔助。

- 三、卷查復審人於系爭工程竣工階段，未依規定會同系爭工程驗收人員○○○及施工廠商赴現場勘驗，竟製作系爭工程完工簽辦單，並登載不實之簽辦日期及「現勘確定已竣工」之事實，以圖迅速結案。是復審人未確實履行現場勘驗之責任，並登載不實文書，除違反職務上應遵守的職責規範及工程驗收程序規定外，且涉犯刑事罪嫌，案經臺南地院判決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遞經臺南高分院及最高法院維持原判。高南處審認復審人未克盡確實履行現場勘驗之職責，乃非屬依法執行職務，爰以系爭處分否准核給第二審涉訟輔助費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第二審程序延聘律師答辯攻防，僅針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部分，該部分既經第二審法院為無罪之認定，且其係因公涉訟，服務機關自應核給輔助費用云云。惟查臺南高分院前開刑事判決理由載明，檢察官就系爭工程弊案所涉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判決有罪部分，雖未提起上訴，然因檢察官上訴書一併將復審人列為上訴被告，並就第一審判決認定不構成犯罪之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部分聲明不服，應認就裁判上一罪之部分罪名提起上訴，效力及於全部，臺南高分院爰就復審人被訴之全部罪名加以審理。是第二審法院雖未就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部分為有罪之認定，惟就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仍認定犯罪成立。高南處參採第二審法院判決認定之事實，審認復審人未克盡確實履行現場勘驗之職責，且觸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據以判斷其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而否准其涉訟輔助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高南處103年2月20日高南人字第1031000206號函，否准復審人第二審涉訟輔助費用6萬元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9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2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1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3380888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立法院參事，其103年2月19日退休生效之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3年1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33808888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1年7個月及18年7個月18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1年7個月及18年8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57.9167%及37.3334%。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載明：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1，自66年9月起至同年12月止，曾任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技佐期間，係屬受領臺灣省政府獎學金畢業生，並經派代該職務；惟查銓敘部檔存資料，其上開任職期間並無銓敘審定資料；案經該部函請內政部書函查復，亦無相關送審資料。是復審人所具66年9月至同年12月期間，未經銓敘審定任職年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另於備註(三)載明：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5，自77年1月起至同年5月止，曾任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於103年3月3日改制更名為科技部）南部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設於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行政助理職務，經成大函復，其係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進用，非屬該校編制內職員，亦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3年2月2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3月20日部退一字第103382063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該部以同年4月15日部退一字第1033833923號函補充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派員於同年6月6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因故未到場，於同年月5日提出書面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103年5月8日修正發布前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敍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敍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進用，經銓敍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敍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敍機關銓敍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此業經銓敍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及87年3月20日（87）台特三字第1598948號函釋在案。是公務人員曾任公職年資，如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進用，且報送銓敍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者，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次按各機關臨時人員之年資，非屬有給專任之年資，原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因銓敍部從寬解釋，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61年12月27日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此有銓敍部84年3月2日（84）臺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可資參據。
- 二、卷查復審人自66年9月12日起至67年1月30日止，係領受臺灣省政府獎學金占缺派代人員，自66年9月12日起占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技佐職缺，未經送審。此有臺灣省政府66年11月30日66府人二字第114775號令、臺灣省地

政局67年4月20日銓會收字第100號箋函及69年1月8日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自66年9月12日起至67年1月30日止，曾任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占缺派代技佐職務之年資，未經銓敍部銓敍審定，與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未合。該部否准採計該段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於法並無違誤。

三、次查復審人自77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14日止，曾任前國科會南部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行政助理年資，係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進用，非屬成大編制內職員。此有成大102年12月23日成大人字第1022901013號函附卷可稽，是上開年資核與退休法所定退休年資採計之規定未合，自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臨時人員年資之採計規定，依銓敍部84年3月2日（84）臺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所示，係以61年12月27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復審人前開行政助理年資，雖視同臨時人員年資，惟已逾61年12月27日臨時人員年資採計期限。銓敍部否准採計復審人上開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上開年資應比照臨時或臨編人員職務一節，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明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為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其上開年資既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參加公保，並依法繳納保險費，退休時亦經銓敍部採計為公保之保險年資在案，足證銓敍部已認可是項年資，為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之年資一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及退休法二者規範之對象、目的不同，本即為不同之制度設計，尚難予以比附援引，進而參採。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自66年9月12日起至67年1月30日止，任職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技佐之職務，未經送審，係人事人員之疏失，不可歸責於己一節。據銓敍部代表於103年6月6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依臺灣省政府設置國內大專院校學生獎學金辦法第11條規定，獎學金領受人畢業後，由臺灣省

政府就其所學科系及在校成績等，予以派用；其未具備任用資格者，以約聘（僱）方式進用；並應於進用後立即到職；其服務時間至少應與領受獎學金之時間相同。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人具有派任臺灣省政府服務之資格。且因復審人應64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及格，於64年10月15日已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臺灣省政府爰依上開辦法第11條規定，派代其任該府地政職系技佐職務。是項職務如以其所具64年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辦理送審，依當時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將無法審定合格實授。且若以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任用，薪級亦低於臺灣省政府獎學金領受人之敘薪，此或為當時未送審之真正原因等語。據上，復審人恐誤解人事法規之規定，復未提出相關證據，以資佐證。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3年1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3380888號函，對復審人自願退休案之審定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陳情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處分機關。……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

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據此，復審人如提起復審，自應備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合法定程式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因涉犯妨害風化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據以101年11月26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100961號令核布其因案判刑免職，並自101年8月22日判決確定日生效在案。復審人以103年5月15日復審書向本會請求：「請查明本案、法務部調查局中機組人員，臺中法院檢察署及歷審法院法官是否違法失職。……」惟該復審書，行政處分機關欄、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均無任何記載，亦未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核與法定程式不合。本會乃以103年5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31180227號函，請其補正復審書應記載事項與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嗣復審人於103年6月5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惟仍未記載行政處分機關及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又復審人雖檢附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11月7日101年執助丁字第467號執行指揮書（甲）及最高法院檢察署103年3月21日台孝字第1030003027號函等影本到會，惟查上開執行指揮書係檢察官對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之執行通知；而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係就復審人所提之非常上訴，認定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之函復，皆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是尚難認定為本件復審不服之標的。據上，本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補正之復審書仍不合法定程式。揆諸前揭規定，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給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3月19日公訓字第1030003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查復審人係應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102年高考三級）勞工行政類科考試錄取，於102年10月22日分配至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於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具行政機關性質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占國營金融事業人員第八職等辦事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並以國營金融事業人員第八職等一級780薪點起薪。其於103年2月10日簽署「勞工保險局現職轉任人員待遇支給選擇切結書」，表明自願「選擇支領改制前薪給（補足待遇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嗣後不再要求變更。勞保局於103年2月17日改制後，乃據其切結選擇，仍支給780薪點之俸給。惟該局人事室於復審人實務訓練期滿（同年2月21日）前，依本會103年3月19日公訓字第1030003778號函釋：「……102年高考三級筆試錄取分配貴

局（即勞保局）占缺接受實務訓練人員，……於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前，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自非現職人員亦無上開組織法（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之適用。」意旨，於同年4月2日簽擬：「……（二）○○○1、自103年2月17日起至同年月21日止，擬比照委任第5職等本俸5級俸給發給津貼。2、自103年2月22日（實務訓練期滿之翌日）起，擬敘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於103年2月17日起之溢領薪資部分，擬移請秘書室辦理後續追繳及沖帳事宜。……」案經局長○○○於同年月7日批示如擬。復審人爰於同年月24日繳回溢領之薪資新臺幣1萬2,204元。復審人不服本會上開103年3月19日函，於同年5月22日經由勞保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月29日公訓字第1032160515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三、經查系爭本會103年3月19日函，係就勞保局函詢102年高考三級筆試錄取分配至該局占缺接受實務訓練人員，其實務訓練期滿日，係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施行日之後，得否比照改任官職等級等事項之適用疑義，基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主管機關之立場，闡明法律之適用及解釋；並於函中敘明102年高考三級筆試錄取分配至該局占缺接受實務訓練人員，非屬現職人員，自無上開組織法第6條規定之適用。經核該函係屬機關間之行文，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4月21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184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書記官，自65年8月4日起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至66年1月15日辭職退保；嗣於73年4月

27日再任司法院科員，復參加公保，歷任該院專員及編審，至79年8月25日辭職退保。其於103年4月9日，經由司法院檢送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申請核發其已離職退保之公保養老給付，經臺銀審認其於79年8月25日退出公保，改參加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不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88年5月29日修正前名稱為公務人員保險法，以下均簡稱公保法）第15條之1規定，以103年4月21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1849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3年5月20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同年月30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259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6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一律參加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限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第14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6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一、繳付保險費滿五年者，給付五個月。……」第21條規定：「被保險人未滿任職年限及自願退休年齡而離職，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原有之保險年資全部有效。」次按94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5條之1規定：「被保險人退保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不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其原有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職（伍）時，得經由原服務機關學校，依第十四條規定標準，按其退保當月保險俸（薪）給，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第26條規定：「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復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及銓敘部94年3月25日部退一字第0942481839號書函略以，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公保法第15條之1規定，僅適用於94年1月21日該法修正生效以後退出公保之人員。據此，復審人依其於79年8月25日離職退保時

之公保法規定，被保險人須繳付保險費5年以上，且依法退休，始符合請領養老給付之要件；至退保改參加勞保，於參加勞保期間依法退職者，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之規定，應限於94年1月21日以後退出公保者，始得適用。

二、卷查復審人自65年8月4日起任高院書記官，參加公保，至66年1月15日辭職退保；嗣於73年4月27日再任司法院科員，參加公保，歷任該院專員及編審，至79年8月25日辭職退保；復審人改參加勞保，且未再加入公保。此有高院66年2月16日66人證字第2號職員服務證明書、司法院79年8月27日（79）院台人字第05268號職員服務證明書稿及勞工保險局102年1月25日保給核字第L2000036409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79年8月25日退出公保之原因為辭職，而非依法退休，即無從依行為時之公保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又復審人退保後改參加勞保，因其公保退保日係在94年1月19日修正公布公保法第15條之1規定之前，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該條之規定，據以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臺銀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上開公保法第15條之1規定，於94年1月21日以前退保者亦可適用云云，顯係對法規之適用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三、綜上，臺銀103年4月21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1849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3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4月21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1846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以下簡稱高雄運務段）佐級資位車長，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其因罹患小腦萎縮症，於103年3月5日經由高雄運務段函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及高雄市立

小港醫院（以下簡稱小港醫院）同年2月19日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以下簡稱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4號半殘廢等級給付金額新臺幣（以下同）42萬6,525元，經臺銀103年4月21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1846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103年5月22日復審書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銀同年6月4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263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98年7月8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1日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半殘廢者，給付十五個月……。」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半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次按91年9月2日修正發布之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4號半殘廢等級之殘廢標準規定：「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者：(1)一肢完全癱瘓者。(2)兩肢以上不全麻痺，顯著運動障礙者。(3)大小便永久失禁者。」又同表附註二、規定：「……殘廢之審定，必須經醫治終止，確屬成為永久殘廢者。上述『醫治終止』之認定，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無法改善，並符合本標準表之規定，不能復原而言。」據此，因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1年，仍存留一肢完全癱瘓，或兩肢以上不全麻痺，有顯著運動障礙，或大小便永久失禁之情形，經醫院鑑定為半殘廢者，始符合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4號半殘廢給付之要件；又承保單位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均須依照上開規定審查，且得

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並非單憑醫療機構開立之殘廢證明書為據。

二、卷查復審人提具之小港醫院103年2月19日殘廢證明書，其疾病或意外傷害名稱欄記載：小腦萎縮症；初診日期欄記載：99年9月8日；治療經過欄記載：該員因上述病症，於神經科追蹤治療；殘廢部位欄記載：平衡；殘廢症狀是否固定且治療終止欄記載：緩慢惡化中；殘廢情形是否其他治療方法可以改善欄記載：否；確定成殘日期欄記載：103年2月19日。同證明書所附殘廢標準及病情詳況填註說明，經醫師鑑定之病情詳況欄記載：1.神經肌肉障礙部位：半身（左、右、下）；2.四肢肌力：左上肢5分、左下肢4分、右上肢5分、右下肢4分；3.行動障礙：兩肢以上不全麻痺，有顯著運動障礙（肢體及軀幹失衡）；4.大小便情形：空白；5.工作能力：有礙工作。臺銀公教保險部為查證復審人之成殘經過，以103年3月17日公保現字第10300012711號函向小港醫院調閱其自99年9月起之病歷紀錄及檢查報告，並詢問該院，復審人兩下肢肌力何時達到4分？是否已經治療一年以上？該院同年4月7日高醫港醫字第1030000527號函雖檢送復審人103年3月26日病歷摘要表及門診病歷記錄，惟未答復上開所詢問題。嗣經臺銀委請之特約專科醫師審視，於103年4月14日簽注意見略以：「103-3-26（按：103年3月26日）高雄小港醫院回函病人主訴：步態不穩，所附病歷99-9-8~103-2-19（按：自99年9月8日起至103年2月19日止）超過10次以上門診及99-9-13~99-9-17（按：自99年9月13日起至同年月17日止）住院（神經科）其病歷記錄皆記載四肢肌力為5。103-2-19殘廢證明書出證日之病歷記錄亦記載肢體肌力為5/5。學理上小腦萎縮症不影響肌力，病歷亦記載四肢肌力為5/5。與34號殘所載不符。建議否准34號殘之申請。」此有上開殘廢證明書及103年4月14日諮詢專科醫師審視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肌力鑑定值為醫學上判斷神經肌肉障礙之重要指標（按：臨床上判斷肌力之等級分為，0-1分屬完全癱瘓，2-4分屬不完全麻痺，5分為正常），臺銀審認復審人四肢肌力經診斷均為5分，肌力為完全正常，既無一枝完全癱瘓，或兩肢以上不全麻痺，有顯著運動障礙，亦無大小便永久

失禁之情形，核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3條及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4號所定之要件未合，臺銀否准復審人公保半殘廢給付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殘廢證明書之殘廢標準及病情詳況填註說明，並未明定肌力多少為半殘廢之要件；臺銀以此駁回其半殘廢給付之申請，違反行政程序法第5條關於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規定等節。按醫學臨床上，肌力等級係以5分為正常。卷查小港醫院100年8月3日、102年12月25日及103年2月19日之復審人病歷資料，均記載MP5/5（按：指四肢肌力均正常）。據此，復審人於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所載保險事故日103年2月19日當時，四肢肌力均屬正常；臺銀調閱復審人病歷資料，並向專科醫師諮詢意見，認定復審人未達到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4號所定神經肌肉障礙之半殘廢標準，核無違誤，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5條規定之情形。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銀103年4月21日銀公保乙字第10300018461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34號半殘廢等級給付金額42萬6,52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3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年資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4月17日部銓五字第1033829875號部長信箱之答復，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

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市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技士，前應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考試及格（以下簡稱82年普考），及經8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檢覈合格，85年1月27日以上開護理師檢覈合格資格任臺東縣池上鄉衛生所薦任第六職等護理助產職系公共衛生護士，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87年4月1日自願降調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護理助產職系護士，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88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五級445俸點。89年1月16日改任換敘為該院士（生）級護士，前經銓敘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94年考績晉敘士（生）級年功俸十四級535俸點，於95年1月13日以上開82年普考資格，前經銓敘部審定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嗣轉調高市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委任第五職等工程員，經銓敘部審定准予權理，並採計85年1月至94年12月計10年曾任醫事人員年資提敘10級，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七級400俸點。97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以委任第四職等權理委任第五職等，並核敘委任第四職等年功俸六級415俸點；同年1月23日配合機關修編，改任高市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委任第五職等技士，仍核敘前開俸級有案。100年1月1日考績升等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歷至102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八級490俸點有案。本件復審人因高市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辦理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於遴選評分階段，以103年3月17日電子郵件致銓敘部部長信箱，向該部詢問其85年至94年期間醫事人員合計10年考績年資，得否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7條第6項有關升官等訓練規定之考績年資，及其考績年資與91年3

月4日部地一字第0915120271號書函所釋內涵又有何差異之疑義。案經銓敘部103年4月17日部銓五字第1033829875號部長信箱答復復審人。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3年4月17日答復，於103年5月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5月6日補正復審書，案經銓敘部同年月23日部銓五字第10338483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查系爭銓敘部103年4月17日部長信箱四、答復內容以：「有關所詢85年至94年曾任年資得否採計為任用法第17條第6項的考績年資一節，說明如下：（一）85年1月27日至89年1月15日曾任薦任第六職等及委任第五職等年資：……依前開本部89年4月1日函釋規定，……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及委任第五職等的年資，得採計為任用法第17條第6項的年資及考績。（二）86年（按：應為89年）1月16日至95年1月13日（按：應為12日）曾任士（生）級醫事年資：……以您上開期間前、後並非以相同任用資格任用，且轉調時亦非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五職等，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考試非屬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的考試資格。因此，尚與前開本部91年3月4日書函內容所述情形不同，爰該段醫事年資尚無法採計為任用法第17條第6項的年資與考績。」經核上開答復，係銓敘部就復審人所詢曾任醫事人員年資，是否符合任用法第17條第6項之疑義，基於法規主管機關之權責予以說明，僅為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銓敘部103年4月17日部長信箱之答復，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 四、至復審人如因前開年資無法採計，致對高雄市政府未提報其參加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決定不服，應另案提起復審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民國103年3月國防部資源規劃司文職人員加班費核發清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係以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提起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編纂。其103年3月國防部資源規劃司文職人員加班費核發清單第1列之日期及起訖時間欄列載「自5日08時00分至18時00分止」，加班時數欄為「2時」，惟核給時數（人事室）欄僅列載「1時」。復審人不服，認其該日既係提早1小時進辦公室處理交辦業務，國防部即應增加核發上班前1小時（上午7時至8時）之加班費；遂於103年4月3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5月6日補充說明資料。案經國防部同年6月10日國事文官字第10300008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卷查國防部上開103年6月10日函說明六、後段載明：「同意變更原行政處分，補發○員該日上午7時至8時加班費。」據此，復審人所不服之103年3月國防部資源規劃司文職人員加班費核發清單第1列記載，業經國防部變更，同意補發加班費1小時；復審人並於同年6月19日領訖103年3月5日7時至8時加班費新臺幣247元在案。此有103年6月19日核准之同年3月國防部資源規劃司文職人員加班費核發清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其不服之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所提起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事件，不服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否准所請，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左營區公所（以下簡稱左營區公所）社會科視導，於103年4月間向該所申請發給，其103年1月11日及同年月12日辦理中低收入戶複查相關業務，共計8小時之加班費，經左營區公所退回上開加班費請領表，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3年5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左營區公所同年月20日高市左區人字第10330867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次按本會89年6月9日公保字第 8903525號書函略以，加班補償之方式，係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保障法第23條所定方式選擇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復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三、規定：「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五、規定：「……（一）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及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七、規定：「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者，應鼓勵員工在加班後六個月內按加班時數補休假或其他獎勵，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據此，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應由服務機關依經費預算及業務實際狀況斟酌決定，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至高雄市政府對於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加班人員之加班補償，以補休假為原則，例外於申請加班費並經服務機關核准後，始得請求支給加班費。
- 二、卷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2年度補助左營區公所辦理社會救助所需業務費用，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0萬6,007元，103年度僅補助6萬6,837元；又左營區公所103年因業務費大幅縮減，有關人事加班費之部分僅編

列5萬元預算，用以急辦民政調解、社會救助、政風及會計等各項業務加班費。故該所對於同仁加班之補償，除於防汛期間之加班給予加班費外，以補休假為原則。次查復審人103年1月份總計加班16小時，左營區公所僅發給其8小時之加班費，對於其103年1月11日及12日上午8時至12時，辦理左營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複查相關業務，計有8小時之加班時數部分，並未發給加班費1,936元。其於103年4月間填具103年1月11日及同年月12日加班費請領表向該所請領加班費，經該所人事室主任○○○於同年4月11日在該表人事單位欄蓋職名章並註記：「由會計室依預算財務定之是否支領加班費。」後，會計單位未核章即退回上開加班費請領表予復審人。此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2年1月29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0230974900號函及103年2月13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0331433900號函所附該局102年度及103年度補助各區公所辦理社會救助所需業務費分配表、左營區公所102年度及103年度各項費用明細表、復審人103年1月1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個人出勤統計查詢列印及上開加班費請領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左營區公所基於經費預算等財務因素考量，對於該所同仁103年之加班補償，以補休假方式辦理，否准復審人發給103年1月11日及12日加班費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左營區公所應依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准其8小時之加班費，顯屬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三、綜上，左營區公所退回復審人103年1月11日及同年月12日加班費請領表，否准其加班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9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升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4月1日部特一字第103382024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法官。於103年3月3日向銓敘部提具聲請狀，主張其自99年9月1日起至102年9月4日止，於臺灣高等

法院（以下簡稱高院）任職滿3年；至101年8月31日止，已繼續任職滿2年，依法院組織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得改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法官職務，請求重新銓敘審定，自101年年終考績升等，改敘為法官一級800俸點。經銓敘部103年4月1日部特一字第1033820246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9月9日再審議（訴願）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3年5月5日部特一字第103383733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13日補充復審理由到會，經銓敘部同年9月21日部特一字第1033852218號函復不再補充答辯。

理 由

- 一、按為因應101年7月6日法官法之施行，有關法官之考績制度，自101年7月6日以後，即適用法官法規定之職務評定制度，不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故有關法官之年度考核機制，於101年度本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及法官法相關規定，分別計算其適用各該制度期間之任職年資，並據以辦理另予考績或另予評定。惟銓敘部考量法官之考核機制，係因法官法施行致生變革，且就不同人事制度任職年資併計規範，已有前例可循，同時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爰同意於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後仍在職之法官，其繼續任職而於當年度辦理年終或另予評定時，其自101年1月1日至7月5日連續任職期間，屬考績法適用範圍之年資，得併入職務評定任職期間計算，並據以辦理法官101年度職務評定。是以，銓敘部對於法官法施行過渡時期，已考量人事制度改制當年度，因新、舊制度接軌受影響人員之權益保障，從寬採計當年度依原規定辦理之考績年資，得適用新制之規定，併資辦理職務評定；惟職務評定究非考績，且法官法施行後，法官已不列官等職等，其依法官法辦理之職務評定，自無法再適用考績法有關考績升等之相關規範。
- 二、司法院及法務部為保障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後，原得依考績法規定辦理考績升等者之權益，擬議增訂相關保障條文，經考試院召開審查會審查後，認為不宜於法官法相關子法增訂，並作成附帶決議：「為免因法官法新制施行，法官、檢察官原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考績升等之權益

受影響，俟101年度職務評定辦理完竣後，由司法院、法務部將受影響之法官、檢察官名單，函送銓敘部審慎研究並設定相關條件，專案報請考試院審議，以保障法官、檢察官晉級之權益。」案經提送101年3月29日考試院第11屆第181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嗣法官、檢察官101年職務評定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竣事後，司法院及法務部將相關分析報告及受影響之法官、檢察官名單，分別於102年7月17日及同年8月14日函送銓敘部。經該部審慎研議後，擬具「關於法官、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後得否參照考績法規定，辦理考績升等晉敘俸級權益影響研析」，並以同年10月14日部特一字第1023763905號函陳報考試院審議，案經同年11月21日考試院第11屆第261次會議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嗣考試院於同年12月19日召開小組審查會，並作成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保障對象為101年7月5日經銓敘審定為簡任第十三職等，俸點為780以下之法官、檢察官，其所占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四職等，且其101年年終評定結果為良好。保障年限以102年1月1日若法官法新制未施行，得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規定取得簡任第十四職等升等任用資格者。」復經提送103年1月9日考試院第11屆第268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其後，銓敘部將上開考試院院會決議及相關研析理由，以103年1月29日部特一字第10338103631號函復司法院秘書長，該院再轉知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在案。

- 三、卷查復審人現任臺北地院法官，前於99年9月1日調任高院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審檢職系法官，99年11月26日任該院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法官，101年7月6日改任換敘，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本俸三級780俸點，歷至101年職務評定晉敘本俸二級790俸點有案。茲以復審人於101年7月5日當時，雖經銓敘審定為簡任第十三職等，俸點為780俸點，惟其所占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核與前開考試院第11屆第268次會議決議保障對象為「所占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四職等」不符，自無法參照考績法第11條規定辦理考績升等。

四、復審人訴稱，101年8月31日即於高院繼續服務滿2年，依法院組織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得改任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法官職務，此係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後，法官人事制度改制當年度既存之客觀事實，並非期待利益，應可參照考試院院會決議保障範圍，重新銓敘審定102年1月1日升等權益一節。經查法官法業於101年7月6日施行，縱如復審人所述，其於同年8月31日已具有得核派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之資格，惟尚須經司法院先行派代依法任用後，始取得銓敘任用資格及審定俸級之權利。且法院組織法第34條第2項規定，高院法官繼續服務2年以上，係「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而非「應」晉敘；況於法官法施行後，司法院已無核派法官官等職等之依據，復審人自未具有實體法上俸給之權利，實難謂其於法官法施行前對未來職務列等及考績升等已具有信賴基礎。是復審人所請，核與前開考試院第11屆第268次會議決議之法官保障條件，顯不相符，自不生從優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3年4月1日部特一字第103382024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重新銓敘審定其101年年終考績升等，改敘為法官一級80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3年3月5日刑人字第103230067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偵三隊隊長（自102年5月1日起受懲戒處分休職2年）。因其於92年擔任該局偵三隊一組組長期間，偵辦○○○等人涉嫌持槍強盜殺人案件，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經刑事局於檢察官偵查階段及第一審程序，為其延聘律師，並分別於93年10月7日、同年11月10日交付延聘律師費用新臺幣（以下同）各6萬元予律師○○○，共計12萬元。復審人於第二審自行續聘

第一審之○律師，並以偵三隊名義簽請續予涉訟輔助，經刑事局同意，於95年11月15日核發6萬元。嗣復審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100年11月9日9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5號刑事判決，共同連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年，減為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最高法院102年1月23日102年度台上字第317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再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102年4月26日102年度鑑字第12487號議決書議決休職2年。刑事局爰認定復審人涉訟有故意之情形，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以103年3月5日刑人字第1032300672號函，限期命復審人繳還系爭涉訟輔助費用18萬元。復審人不服，以103年4月8日復審書經由刑事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103年4月25日刑人字第10323012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同年6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17條第2項規定：「……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於……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據此，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至於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或公務人員對於訴訟之發生，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歸責事由時，即不應給予因公涉訟輔助；若已給予涉訟輔助費用，仍應予以追繳。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復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四、規定：「警察應依據法令，以公正廉明之精神，崇法務實之態度，執行法令賦予之任務。」六、規定：「偵查刑案應……切實調查，深入研析，發掘線索，合法取證……。」據此，職司偵查犯罪之警察人員，應依法律及命令，公正廉明，崇法務實，切實執行職務；其偵查刑事案件尤應切實調查，並以合法方式取得犯罪證據。
- 三、卷查復審人於92年間擔任刑事局偵三隊一組組長，係負責督辦刑事犯罪案件之偵查。其因偵辦○○○等人涉嫌持槍強盜殺人案件，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02年1月23日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於102年4月26日經公懲會議決休職2年懲戒處分在案。關於系爭刑事案件，依臺南高分院100年11月9日9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5號刑事判決所載，緣於案外人○○○因涉犯藏匿槍擊要犯○○○之罪嫌而逃亡，於92年9月6日自行前往刑事局投案。復審人在刑事局訊問室訊問時，基於使用偽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之犯意，及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概括犯意，向○○○表示，以其資助○○○逃亡及曾任彰化縣二林鎮鎮代表會主席之身分，可將其提報為「治平專案」移送對象，並以可輕辦幫助○○○逃亡罪責及換取交保為由，要求○○○須交出槍枝。○○○為避免被以治平專案移送及獲得較輕刑責，不得不同意配合復審人交槍之提議，並議定利用○○○被借提之機會，由○○○要求○○○扛下未經許可而持有8支槍枝之刑責；○○○因逃亡期間曾接受○○○資助，為回報其恩情，乃予同意。嗣復審人指示偵查員○○○、○○○製作內容不實之筆錄，作為前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於99年12月25日因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起槍之證據；並指示時任前中縣警局刑警隊四組組長○○○，指派偵查員○○○、○○○依據該次不實內容之筆錄，製作○○○承認尚有槍枝藏放於臺中縣豐原市（於99年12月25日因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豐原區)附近之不實警詢筆錄，並由偵查員○○○○、○○○偽裝拍攝由○○○帶路，前往藏槍地點之不實取槍過程，偽造關於○○○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登載於其等職務上所掌之警詢筆錄上，並由○○○及○○○製作內容不實之取槍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再由○○○製作內容不實之前中縣警局92年7月30日中縣警刑四字第00920012424號、92年10月8日中縣警刑四字第00920016434號刑事案件移送書，以○○○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足生損害於○○○及公文書之正確性。

- 四、次查復審人使用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行為，經臺南高分院100年11月9日9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85號刑事判決，審認其共同連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年，減為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檢察官及復審人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2年1月23日102年度台上字第317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經公懲會102年4月26日102年度鑑字第12487號議決書議決休職2年，此有上開2件移送書、臺南高分院、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書、公懲會議決書等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負責督辦刑事犯罪案件之偵查，其前揭行為未遵守相關職務規範，致遭有罪判決及懲戒休職2年，自非屬依法執行職務。刑事局分別召開102年11月21日102年第3次、103年2月26日103年第1次因公涉訟輔助審查會議，認定其涉訟係故意所致，決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2項及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追繳其因公涉訟輔助延聘律師費用。此有刑事局上開因公涉訟輔助審查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據上，刑事局以系爭103年3月5日刑人字第1032300672號函，限期命復審人繳還因公涉訟輔助費用18萬元，於法並無不合。
- 五、復審人於復審書及103年6月1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刑事局作成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處分，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罔顧程序正義；審查小組應就個案之具體事實加以認定，若單以司法判決有罪、無罪為認定之準據，

則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將形同具文，且於系爭刑事案件中，其從頭到尾均不在場，亦無於公文書上簽名或蓋章云云。惟查刑事局針對是否追繳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先後召開102年11月21日102年第3次、103年2月26日103年第1次因公涉訟輔助審查會議，並於會議前以102年11月19日刑人字第1021702391號、103年2月25日刑人字第1032300511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此有上開開會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列席102年第3次審查會議時，刑事局已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嗣亦列席103年第1次審查會議，惟因與會委員審認事證明確，無須再為陳述意見，而未請其發言，於法並無不合。次查刑事局上開2次審查會議，均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認復審人涉訟除違反相關偵查犯罪作業規範外，且該刑事案件業經判決有罪確定，爰決議追繳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是該局並非僅憑法院之有罪判決，作為系爭處分之認定依據。且復審人亦未提出其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具體事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刑事局103年3月5日刑人字第1032300672號函，限期命復審人繳還已支領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18萬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103年3月28日府人訓字第103005647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東縣動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東縣動防所）所長，業於101年12月3日退休生效。其擔任該所所長期間，因涉嫌犯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東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臺東地院判決復審人無罪，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下簡稱花蓮高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復審人嗣以103年1月23日申請書，經由東縣動防所向臺東縣政府申請第一

審及第二審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10萬元，經該府103年3月28日府人訓字第103005647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3年4月14日經由臺東縣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東縣政府同年5月9日府人訓字第10300915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據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 二、卷查復審人於擔任東縣動防所期間，因離職員工○○○技士寫信予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教官室及獸醫專業學院各師長，對東縣動防所有所指摘，經復審人於100年4月7日以東縣動防所所長名義，將○員及案外人○○○因詐欺案件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影本等司法文書，寄送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等單位，因未遮掩○女士之出生年月日、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內容，致洩漏○女士之個人資料，臺東地檢署以復審人涉嫌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於102年4月28日提起公訴。案經臺東地院審認，復審人並非職司犯罪偵緝或戶政業務之公務員，對於一般人民之身分證相關資料之保密規定並非熟稔，難謂復審

人應知悉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等司法文書所載年籍資料予以遮掩，實難證明復審人主觀上有過失洩漏○女士之年籍資料等情，於102年8月30日判決復審人無罪。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花蓮高分院審認，復審人之行為僅涉及是否侵害○女士之個人隱私權益，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不具利害關係，並未侵害國家之法益，核與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構成要件未合，於102年12月19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諭知不得上訴。此有臺東地檢署檢察官99年10月4日99年度偵字第117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02年4月28日102年度偵字第682號起訴書、臺東地院102年8月30日102年度易字第98號刑事判決、臺東地檢署檢察官102年9月9日102年度請上字第22號上訴書及花蓮高分院102年12月19日102年度上易字第137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所定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業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洵堪認定。復審人將系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影本等司法文書寄送國立臺灣大學等處，固係為維護機關聲譽所為之行為，惟應僅限○員對於東縣動防所有所指摘部分，茲因○女士並未涉入其中，而復審人洩漏其個人資料致侵害權益，顯非復審人之職務權限範圍，自不屬執行職務必要之行為。據上，臺東縣政府103年3月28日函審認復審人所為與依法執行職務之要件不符，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其與○員間之民事訴訟案件經機關認定屬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准予涉訟輔助，而本件卻認未依法執行職務，同一事實之行為，結果實有相互矛盾及認定不一云云。經查上開民事訴訟之涉訟輔助，係○員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就復審人將系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影本等司法文書寄送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等單位，侵害其人格權及名譽權為由，向臺東地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與本件洩漏○女士之個人資料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實屬二事；且本件復審人所涉係洩漏與服務機關無涉之他人個人資料，核非依法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已如前述。復審人所訴，容有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東縣政府103年3月28日府人訓字第1030056479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12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3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留職停薪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民國103年4月14日北普人字第10310107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均簡稱臺北關）辦事員，於103年5月26日辭職。復審人前於同年3月20日以照護其配偶之母親○○○○女士為由，申請自103年4月16日起至105年4月15日止侍親留職停薪，經臺北關103年4月14日北普人字第1031010778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5月24日向臺北關提起申訴，該關審認其申訴書內容，應依復審程序辦理，以同年5月22日北普人字第10310119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或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固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 二、卷查復審人於103年3月20日，以照護其配偶之母親○○女士為由，向臺北關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該關同年4月14日北普人字第1031010778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向該關提起申訴（按：應為復審）。經查復審人業於同年5月26日提出離職申請表，擬自同日離職，經臺北關同年5月26日北普人字第1031015538號令核定自同日辭職生效在案。故自當日起復審人已結束其與臺北關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其侍親留職停薪之申請應否准許之爭執已失其意義。是復審人不服臺北關未准其侍親留職停薪之申請，並據以

提起之復審救濟，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4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4月7日公訓字第103000466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2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地政類科正額錄取，於103年3月31日分配至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中壢地政所）實施實務訓練。復審人經中壢地政所以103年3月31日中地人字第1030005601號函，檢附該所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含復審人在內）應免除部分基礎訓練人員清冊等資料到會，向本會申請核准其免除部分基礎訓練，經本會同年4月7日公訓字第1030004669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1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17日補正復審書。經本會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月22日公訓字第1032160386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但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他訓練。」第5條第1項規定：「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第6條第1項規定：「基礎訓練由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第18條規定：「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十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四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四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第18條之1規定：「受訓人員最近四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除應依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十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部分基礎訓練。但訓練計畫另定須參加全部基礎訓練者，從其規定。」第19條規定：「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逾四年，且為現任或最近四年內曾任公務人員者。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施行前，經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於最近四年內復應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錄取，且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者。」第19條之1規定：「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前條所定應予免除全部或部分基礎訓練，及得予免除基礎訓練，其資格條件，由保訓會認定之。」復按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102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9點亦有相同規定，且同計畫附件3-2「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免除部分基礎訓練人員清冊」備註二、規定：「所稱基礎訓練，係指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相關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者為限。」據此，凡應102年地方特考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須符合上開規定，始得免除全部或部分之基礎訓練。

- 二、再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8年司法特考）四等執達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2點訓練類別及重點規定：「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第3點訓練對象規定：「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執達員考試錄取人員與歷年補訓及重新訓練人員。」第4點訓練時間規定：「（一）實務訓練：4個月。（二）符合縮短實務訓練資格人員，得予縮短實務訓練為2個月。」第5點訓練機關規定：「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負責辦理。」又依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102年7月1日改制為法官學院）98年12月25日司研文教仁字第0980001344號函所載，98年司法特考四等執達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99年1月4日至同年月15日赴該所報到接受2週專業訓練。該專業訓練已包含於上開4個月之實務訓練內，此有本會103年5月26日洽詢法官學院之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據此，98年司法特考四等執達員考試錄取人員所受4個月實務訓練，係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辦理，其中包含赴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2週之專業訓練，核非訓練辦法第6條第1項所定，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基礎訓練。
- 三、卷查復審人前應98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科考試錄取，並自99年1月4日起至同年月15日止，依上開法官學院98年12月25函，接受98年司法特考四等考試執達員之實務訓練（含專業訓練2週）；嗣應102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地政類科正額錄取，於103年3月31日分配至中壢地政所實施實務訓練。次查98年司法特考四等執達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2點、第4點第1款及第5點規定，該訓練係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辦理，性質屬實務訓練，非訓練辦法第6條第1項所定，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基礎訓練，已如前述；縱所受執達員專業訓練2週，係以增進執達員業務之專業知識與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養成之核心價值及共通能力為重點，惟其與訓練辦法所定之辦理依據、辦理機關、課程內容、訓練期間及成績採計之效果均有所不同，不符合訓練辦法第18條第2款、第18條之1、102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9點及其附件3-2所定，最近4年內

曾受由國家文官學院或委託相關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基礎訓練，得免除全部或部分基礎訓練之要件，系爭本會103年4月7日函否准復審人之所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於99年1月4日至15日依上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98年12月25日函，至該所參加執達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證明其曾參與基礎訓練云云，係屬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103年4月7日公訓字第10300046691號函，否准復審人免除部分基礎訓練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4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5月5日部退五字第103384447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榮民總醫院人事室組長，其103年6月3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3年5月5日部退五字第1033844479號函，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6年9個月2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為6年6個月，並核給月退休金13%；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之服軍官役舊制年資27年整，新制年資10個月21日；惟因舊制年資畸零月數併入新制結果，所得領取之退除給與低於併入前之給與，爰於舊制退伍金內另行增列基數加發給與（按：以27年6個月之標準給與56個基數），從而復審人之軍職年資，係按28年6個月之標準給與退伍金；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已領退伍金之年資與本次退休年資合計最高採計35年，復審人本次退休最高僅得再採計6年6個月之年資，並審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為6年6個月等語。復審人不服，以103年5月29日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103年6月10日部退五字第103385692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人員。」第9條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3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準此，84年7月1日以後由軍職轉任之公務人員，於依上開規定辦理退休時，其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伍金之年資，應與轉任公務人員之年資合併計算，並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30年，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連同併計，最高採計35年規定之限制。
- 二、卷查復審人於86年9月1日外職停役，87年8月1日退伍，前經銓敍部函准依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參謀次長室）103年4月15日國人勤務字第1030006114號函、同年月24日國人勤務字第1030006719號函查復略以，復審人服軍官役舊制年資為27年整（按：27年一次退伍金之標準給與55個基數，因加發舊制1個基數，即相當27年6個月之標準給與），新制年資為10個月21日，給與舊制、新制一次退伍金56個基數及1.5個基數在案。此有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03年4月15日國人勤務字第1030006114號函、同年月24日國人勤務字第1030006719號函、退字第144876號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等影本附卷可稽。另按參謀次長室102年5月14日國人勤務字第1020007832號函引述該室（87）易晨字第15895號函說明二規定，係因其所具舊制年資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退除所得，低於併入前退除所得者，致其差額部分應予補足，並併入原舊制年資退除給與計列，亦即復審人之退除給與係依上開規定，於舊制退伍金內，另行增列基數，加發給與方式核發。其支領舊制年資實際係按27年6個月之標準發給56個基數，併計新制年資給與基數，係按1年之標準發給1.5個基數後，其一次退伍金係以28年6個月之標準給與。嗣因復審人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86年9月1日轉任公務人員，並自該日按時繳付退撫基金，計至103年6月3日自願退休前，得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為16年9個月2日。固得依前揭退休法第9條及第17條規定擇領月退休金，惟因復審人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採軍職年資28年6個月之標準，給與一次退伍金有案。是本次退休，依退休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得採計審定退休之任職年資，於退撫新制實施後計算，最高採計6年6個月，銓敘部爰僅再採計其退撫新制實施後6年6個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自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採計之年資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採有利當事人計算發給，並非實際年資，加發之基數自不得併入年資計算云云。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就已支領政府編列預算支出退伍金之年資，應與轉任公務人員之年資合併計算，並受最高採計35年規定之限制。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3年5月5日部退五字第1033844479號函，審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年資6年6個月，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13%。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4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交通費事件，不服國立中興大學民國102年9月30日電子郵件、102年10月1日興人字第1020601059-A號書函、102年10月30日收據存根聯及102年10月31日第9798號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第1聯，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立中興大學102年9月30日電子郵件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興大）主計室組長。興大以臺中市政府自100年6月1日起，實施「市公車8公里免費優惠計畫」為由，向編制內教職員追繳100年6月至101年12月每人每月溢發之交通費新臺幣（以下同）630元。為辦理追繳作業，該校人事室先於102年9月30日寄發電子郵件予復審人，通知其繳回溢發之交通費1萬1,760元；嗣以同年10月1日興人字第1020601059-A號書函，檢送「收回100年6月至101年12月編制內教職員工溢發交通補助費調查表」予該校一級單位，請各單位轉知應繳回交通費之同仁，勾選還款方式（由薪資分5次扣還，或至出納組1次繳還），並簽名確認後，送回人事室彙辦。復審人前因不服上開102年10月1日書函，提起再申訴，經本會審認該書函非屬行政處分，以103年2月18日103公申決字第0009號再申訴決定不受理在案。復審人於102年10月30日繳回1萬1,760元，並收受該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之同年月日收據存根聯。校方出納人員將該筆款項存入校務基金專戶後，留存同年月31日第9798號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第1聯。復審人不服前揭102年9月30日電子郵件、同年10月1日興人字第1020601059-A號書函、同年月30日收據存根聯及同年月31日第9798號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第1聯，一併以103年3月3日復審書經由興大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興大以103年3月21日興人字第10306003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興大派員於同年5月

20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年月日補充理由；興大復以同年6月11日興人字第1030600630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月17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興大102年10月1日興人字第1020601059-A號書函、102年10月30日收據存根聯及102年10月31日第9798號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第1聯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查復審人所不服之興大102年10月1日興人字第1020601059-A號書函，係該校檢送「收回100年6月至101年12月編制內教職員工溢發交通補助費調查表」予校內一級單位，請各單位轉知應繳回交通費之同仁，勾選「同意由薪資分5次扣還」或「自行至出納組一次繳還」之還款方式，並簽名確認後，送回人事室彙辦。經核該書函僅屬行政作業程序之一，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非屬行政處分，此於本會103年2月18日103公申決字第0009號再申訴決定書已有說明。又復審人所不服之102年10月30日收據存根聯及同年月31日第9798號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第1聯，係復審人繳回溢發交通費之證明單據，及校方出納人員將該筆款項存入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之存款證

明聯，並非興大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之意思表示，均非屬行政處分。是復審人對前開書函、收據存根聯及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第1聯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興大102年9月30日電子郵件部分：

- (一) 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次按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經查興大102年9月30日電子郵件，明確記載收回復審人100年6月至101年12月溢發之交通費，及應繳還金額1萬1,760元，已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效果，應屬行政處分。該電子郵件因未教示救濟程序，依保障法第27條第2項之規定，復審人於103年3月3日提起復審，尚未逾1年期間，仍應受理，合先敘明。
- (二) 復按行政院96年8月8日院授主忠字第0960004542號函略以，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核發，主要係比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交通費注意事項」（現行為97年9月24日修正訂定，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以下均簡稱臺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所定標準辦理。臺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五、規定：「員工搭乘各類大眾交通工具，其交通費應以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最低之票價報支，並應以最節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為之。如有辦理月票、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每日所需金額。實施週休二日制機關以每月二十一日計……。」六、規定：「員工自備交通工具上下班者，其交通費比照第五點之規定辦理。」據上，員工支領交通費，應以各種大眾交通工具中最低之票價報支，並應以最節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為

之，每月最高以21日計給；如有優待措施，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經查興大為照顧員工權益，已自95年1月起核發交通費，依興大94年12月30日召開之95年度經費分配會議決議：「自95年度起，……依行政院91年10月15日院授主忠字第09100679號函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之核發規定，發放本校員工通勤交通費，並請總務處訂定交通費核發標準及辦法。」該校嗣於95年3月1日經第318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核發教職員工交通費注意要點（以下簡稱興大交通費注意要點，現行為98年11月25日修正發布），並於同日發布施行。是以，興大交通費注意要點係依據行政院91年10月15日函，所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補充規定，訂定該校核發交通費相關作業準則。嗣行政院以上開96年8月8日函示，自96年9月1日起，不再適用行政院91年10月15日函，且明定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之核發，參酌臺北市之規定，如有優惠措施，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並依實際情況訂定補助上限。再按興大交通費注意要點五、規定：「交通補助費之請領，以上班期間之實際住所為準，據實申報；倘有虛報溢領者，除追繳溢領金額外，並依法議處。」六、規定：「交通補助費發給標準：住所距離辦公地點最近行車道路1公里以上者核發新台幣（臺）幣630元。」七、規定：「交通補助費按月隨薪津造冊核發，每月以21日為計算日……。」據上，興大就員工交通費之核發數額、日數及追繳溢領定有明文，惟未明定有優惠措施時之配套作業，自應比照臺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於發生溢領情事時，予以追繳。

- (三) 又按興大自95年1月1日起，於該校校務基金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每月定額補助編制內教職員工交通費630元。卷查興大校務基金係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校務基金條例）設置，性質上屬預算法第4條所定之特種基金。又依校務基金條例第3條規定，該校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此基金。另依該條例第6條規定，該基金之經費來源包括政

府編列預算撥付、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孳息收入、其他收入等。校務基金應編製年度預算，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分配至各單位，依其業務需要執行之。另按審計法第13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得隨時稽察之。」第78條規定：「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據上，興大校務基金既有部分經費來源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且應編列年度預算，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始得支用，審計機關或主管機關教育部，對於該校校務基金之收支情形，即有稽查或監督權限。若有溢發交通費之情形，教育部得本於權責，命該校辦理追繳溢發之交通費；而追繳後之交通費，亦應依規定存入校務基金帳戶。

- (四) 經查興大每月補助編制內教職員工之630元交通費，換算每日補助金額為30元，單程補助15元。該校所在地之臺中市政府，為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自100年6月1日起推動「市公車8公里免費優惠計畫」之優惠措施，凡持臺灣通、悠遊卡、高雄捷運卡及ETC卡等4種電子票證，搭乘該市1號至300號市區客運者，採里程計費，於基本里程8公里範圍內優待20元，亦即無須支付費用。依前揭臺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之規定，臺中市政府既已實施此優惠措施，且優於興大單程補助交通費15元，則該校每月補助630元交通費，顯屬重複補助。教育部針對上開情事，以102年8月2日臺教秘（一）字第1020114300號函指示興大，儘速收回溢發之交通費，辦理繳庫；據興大代表於103年5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教育部曾多次來函指示該校收回溢發之交通費，因該部係興大之上級主管機關，該校自應配合辦理；該校於決定如何追繳交通費時，人事室也曾提出不同方案，其中之一即為外縣市擬不予追繳，但因考量外縣市並無直達公車至該校，須至臺中火車站轉乘公車，而臺中火

車站至興大，即屬市公車8公里免費優惠範圍，爰一併追繳等語。是該校以102年9月30日電子郵件向復審人追繳100年6月至101年12月溢領之交通費1萬1,760元，洵屬於法有據。

(五) 復審人訴稱，興大未將追繳交通費案提至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討論，僅提至非正式會議組織之校務協調會議討論；臺中市政府開辦市公車1號至300號係分階段開放，並未一次到位；其於103年5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時另訴稱，興大追繳交通費程序既不公平也不合理等節。卷查興大辦理收回編制內教職員工溢發之交通費一事，係依據教育部上開102年8月2日函指示辦理，該校並就如何追繳之相關作業程序提送102年8月2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此有上開協調會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按溢發交通費之收回作業程序，究應提送校內何種會議組織討論，並無相關法規規定，應屬該校主管長官之權責。本案既係依法收回，相關作業流程即屬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並非重大政策之決定，該校認提送校務協調會討論即可，自應予尊重。另查臺中市政府於100年6月1日開辦編號1號至300號市公車8公里免費優惠措施，開辦之初，因臺中市地區與原臺中縣地區之公車路線尚未整合，若自原臺中縣地區前往位於市區之興大，均須於臺中火車站轉乘公車，轉乘後之路程，即屬市公車8公里免費優惠計畫範圍，自不應補助此段里程之交通費。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 復審人又訴稱，興大係定額補助交通費，非以距離計算補助金額，如何認定溢領範圍；亡故教職員無須繳回交通費，其衡平性有待商榷等節。按臺中市政府實施之編號300號以下市公車8公里免費優惠計畫，優於興大每月630元交通費補助費，已如前述。興大採全額收回補助之交通費，於法並無不合。另關於亡故教職員無須繳回溢領之交通費，是否有失公允部分，興大代表於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對亡故教職員工是否追繳交通費，目前並無相關法令規範，該校係比照銓敍部89年8月

11日89退三字第1930296號書函，關於公務人員於7月至12月死亡，死亡之日至12月已領之退休金，不予追繳之函釋意旨，以及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年3月15日局考字第0910004817號函引述該局81年3月18日81局肆字第08492號函，關於公務員工於80年11月1日凌晨死亡，雖未達上班時間，惟係於11月份內死亡，為免追繳之困難，其11月薪津宜全月發給之函釋意旨。據上，該校所為之免予追繳決定，並未違反相關規範意旨，在職人員實不宜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皆無足採。

（七）綜上，興大102年9月30日電子郵件，通知復審人繳回溢發之100年6月至101年12月交通補助費共計1萬1,76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另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查本會為保障其權益，業依保障法第50條第3項規定，通知其於103年5月20日到會陳述意見在案。本件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協同意見書

張桐銳

- 一、本件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興大)以臺中市政府自100年6月1日起，實施「市公車8公里免費優惠計畫」為由，向編制內教職員追繳100年6月至101年12月每人每月溢發之交通補助費新台幣630元。對於該校人事室於102年9月30日寄發電子郵件予復審人，通知其繳回溢領之交通補助費1176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本件決定審認興大前揭電子郵件為行政處分，且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對此決定敬表贊同，但決定理由對於交通補助費之性質未予充分闡明，爰提出協同意見書予以補充。
- 二、按本案所涉及之交通補助費，其性質非如社會救助，以一般性地提升給付對象購買力為目的，而係針對補助對象之交通費支出而予以補助。此類補助有可能為實報實銷，亦可能為定額補助。由於補助對象眾多，補助金額又不高，如採實報實銷，徒增不必要之行政成本，不如採定額補助，再於個案管控可能之浮報情形。
- 三、興大核發交通補助費即屬此等情形。按國立中興大學核發教職員工交通費注意要點(以下簡稱興大交通費注意要點)於第6點規定，住所距離辦公地點最近行車道路1公里以上者定額補助630元；同注意要點第7點前段規

定，交通補助費按月隨薪津造冊核發，每月以21日為計算日。顯然定額補助630元，係依據每日來回補助兩段票30元之支出，亦即取向於實際之交通費支出來計算。同注意要點第7點後段規定，在職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發給；以及同注意要點第5點要求，請領交通補助費應據實申報，如有虛報溢領者，除追繳溢領金額外，並依法議處。在在顯示出，興大交通補助費之核發，係以補助實際上之交通費支出為目的。

四、興大交通補助費之核發，與實際上交通費支出之高度目的關聯性，也應對於興大交通費注意要點規定之解釋有其意義。亦即所謂交通費補助，應解釋為實際上交通費支出之補助，亦即如可認為實際上未有交通費之支出，即不符合補助之要件，而不應予以補助；如予補助，則構成違法之補助，應予追繳。

五、或有認為在個案並未嚴格認定實際上是否有交通費支出。惟此於定額補助乃理所當然；如個案嚴格認定，將喪失定額補助節省行政成本之功能。惟如有得通案認定實際上無交通費支出之情形，自應予以考慮而不予補助。臺中市政府自100年6月1日起，實施「市公車8公里免費優惠計畫」，此優惠措施優於興大單程補助交通費15元，自可通案認定興大教職員工實際上無交通費支出，而不予以補助。

綜上，興大追繳復審人交通費之決定雖可維持，惟本件決定對於交通補助費之性質未予釐清。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提出協同意見書。

不同意見書

陳淑芳

一、復審人係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興大）主計室組長。興大以臺中市政府自100年6月1日起，實施「市公車8公里免費優惠計畫」為由，向編制內教職員工追繳100年6月至101年12月每人每月溢發之交通費新臺幣(以下同)630元。為辦理追繳作業，該校人事室於102年9月30日寄發電子郵件予

復審人，通知其繳回溢發之交通費11,760元；嗣以同年10月1日興人字第1020601059-A號書函，檢送「收回100年6月至101年12月編制內教職員工溢發交通補助費調查表」予該校一級單位，請各單位轉知應繳回交通費之同仁，勾選還款方式，並簽名確認後，送回人事室彙辦。復審人於102年10月30日繳回11,760元，並收受該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之同年月日收據存根聯。校方出納人員將該筆款項存入校務基金專戶後，留存同年月31日第9798號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第一聯。復審人不服前揭興大102年9月30日電子郵件、同年10月1日興人字第1020601059-A號書函、同年月30日收據存根聯及同年月31日第9798號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第一聯，以103年3月3日復審書經由興大向本會提起復審。針對本案，本會作成「關於國立中興大學102年9月30日電子郵件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之復審決定。就復審決定「關於國立中興大學102年9月30日電子郵件部分，復審駁回」部分，本人不表贊同，爰提出一部不同意見書。

- 二、按國立中興大學核發教職員工交通費注意要點(以下簡稱興大交通費注意要點)第6點規定：「交通補助費發給標準：住所距離辦公地點最近行車道路1公里以上者核發新台幣630元。」第7點規定：「交通補助費按月隨薪津造冊核發，每月以21日為計算日；在職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發給。」行政院66年6月28日台六六忠授二字第3434號函略以：各機關核發員工交通費，其標準如低於臺北市政府所定標準者，自66年7月1日起得比照該市政府標準辦理，倘原發標準高於該市政府所定標準者，由各機關自行檢討改進。該院96年8月8日院授主忠字第0960004542號函略以：
- (一) 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核發，依據該院66年6月28日台六六忠授二字第3434號函規定，主要係比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交通費注意事項」所定標準辦理；(二)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之核發，參酌臺北市之規定，同意將捷運票價納入計算標準，惟交通費之計算應以各種交通工具中較合理、節省、段數最少之方式為之，且如有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並依實

際情況訂定補助上限；(三)上開規定自96年9月1日起實施。97年9月24日修正訂定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修正前名稱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交通費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員工搭乘各類大眾交通工具，其交通費應以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最低之票價報支，並應以最節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為之。如有辦理月票、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每日所需金額。實施週休二日制機關以每月二十一日計，隔日制(輪一休一)機關以每月十四日計發補助。員工如有二處以上居所，應以其距離辦公處所最近之居所申請交通補助費。」第6點規定：「員工自備交通工具上下班者，其交通費比照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會在審議本案時，並未清楚釐清審議時應適用之規定究竟為何，係與大交通費注意要點或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之規定。若比較前揭興大交通費注意要點與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之規定，不難發現，興大交通費注意要點係採統籌核發之方式，即不論受補助者至上班地點須轉乘幾次、需幾段票，一律每月補助630元，其中亦無有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之問題；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係本於實報實銷之精神，依受補助者至上班地點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種類、轉乘次數、段數，計算每日所需金額，於實施週休二日制機關，以每月二十一日計。在此制下，如有辦理月票、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乃屬當然之理。然本案應適用之規定，對於興大之教職員工而言，應為興大交通費注意要點，而非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之規定。即不論是否有優待措施，每月皆補助630元。且興大交通費注意要點之前揭規定，至今並未修正，仍為有效之規定，則何以在本案不加以適用，令人費解。興大據此有效之行政規則所核發之交通補助費，難謂違法；復審人據此有效之行政規則所領取之交通補助費，亦難認其有不當得利之情事。

四、縱然不以興大交通費注意要點作為核發興大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之法規依據，而係依行政院66年6月28日台六六忠授二字第3434號及96年8月8日院授主忠字第0960004542號函，進而類推適用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實報實銷之規定，亦無法得出復審人有不當得利，溢領交通補助費之情事。即認興大之補助係屬行政院66年6月28日函所稱，「機關核發員工交通費，其標準如低於臺北市政府所定標準者」，而「得比照該市政府標準辦理」者。因復審人居住於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前之臺中縣，由其住居所至辦公地點並無直達之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可利用，而須至臺中火車站轉乘，屬於二段票價計算者。又僅臺中火車站至興大此段路程，屬於臺中市公車8公里免費優待措施之實施範圍，依行政院上開函釋意旨及類推適用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之規定，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後，其仍可獲得一段票價之補助。另興大之補助教職員工每月630元之交通費，係依每日一段票價15元，來回30元，每月21日計算出（ $15 \times 2 \times 21 = 630$ ），即僅補助一段之票價。興大在保障其教職員工信賴利益之情況下，於信賴保護原則之要求下，應採取的行政行為，應是居住於原臺中縣或外縣市之教職員工，無法完全享有臺中市公車8公里免費優待措施者，每月仍予以補助630元之措施。興大於103年5月20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教育部每月均詢問本校追繳交通費之執行情形，表示只要在臺中市公車8公里免費優惠計畫範圍內，均應追繳交通費，故函文內容應屬明確。有疑義的應該是收回範圍。惟當時本校於決定如何追繳交通費時，人事室也曾提出不同方案，例如外縣市不予追繳的方案。但因考量外縣市至本校，仍可至臺中火車站轉乘公車至本校，則該範圍即屬市公車8公里免費優惠計畫範圍。故本校最後決定，全體一律追繳交通費。」興大於其作成追回交通補助費之決定時，亦知悉其有多種手段可以採取，惟其卻採取一個無法兼顧信賴保護原則（為信賴基礎之興大交通費注意要點之規定仍有效存在），一律追繳之行政行為，此一行政裁量，難謂無瑕疵。且其作為，等於完全不予補助，此一結果亦違反行政院66年6月28日台六六忠授二字第3434號及96年8月8

日院授主忠字第0960004542號函釋意旨。興大一再表示，係教育部要求其追繳，故其不得不追繳。惟依其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時所述，教育部僅是表示，「只要在臺中市公車8公里免費優惠計畫範圍內，均應追繳交通費」，而非無論是否在該優惠計畫範圍內，一律須追繳。興大在教育部之指揮監督下，仍得作成符合信賴保護原則，居住於臺中市公車8公里免費優惠計畫範圍外之教職員工，每月仍補助交通費630元之行政行為。或謂在興大交通費注意要點仍有效存在之前提下，興大僅得就相關規定作限縮解釋，而不得完全不加以適用。

五、興大在核發其教職員工交通補助費時，應適用者，為興大交通費注意要點之規定。依該規定，無論受補助者至辦公地點須轉乘幾次，是否有優待措施，一律每月補助630元。即使臺中市政府事後採行市公車8公里免費優惠措施，亦同。復審人據此有效之行政規則所領取之交通補助費，難謂其有不當得利之情事。縱使依行政院前揭66年6月28日及96年8月8日函釋，進而類推適用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實報實銷之規定，在信賴保護原則之要求下，興大亦應作成居住於臺中市公車8公里免費優惠計畫範圍外之教職員工，每月仍補助交通費630元之行政行為，即對興大交通費注意要點之相關規定作限縮解釋而加以適用。復審人在此亦難謂有不當得利之情事。故興大向復審人追繳100年6月至101年12月之交通補助費11,760元，其合法性顯有疑義。

綜上，興大通知復審人繳回溢發之交通費11,760元部分，其合法性容有疑義，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提出一部不同意見書。

不同意見書

林三欽

一、有關○○○先生因「追繳交通費事件」所提復審案，本會103公審決字第0142號復審決定書為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之決定。本人對於其中復審駁

回之部分見解略有不同，謹提出下列之不同意見：

二、本會駁回之理由

復審人所服務之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興大」）訂有「國立中興大學核發教職員工交通費注意要點」（以下簡稱「興大交通費要點」），該要點第六點與第七點規定：「六、交通補助費發給標準：住所距離辦公地點最近行車道路1公里以上者核發新台幣（臺）幣630元。」、「七、規定：「交通補助費按月隨薪津造冊核發，每月以21日為計算日……。」依此換算，每人每日補助30元、每趟15元。

該校所在地之臺中市政府，為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自100年6月1日起推動「市公車8公里免費優惠計畫」之優惠措施，凡持臺灣通、悠遊卡、高雄捷運卡及ETC卡等4種電子票證，搭乘該市1號至300號市區客運者，採里程計費，於基本里程8公里範圍內優待20元，亦即無須支付費用。本案爭議點在於，臺中市政府前述優惠措施與興大交通費補助是否構成「重複補助」。

經查興大為照顧員工權益，於94年12月30日召開之95年度經費分配會議決議：「自95年度起，……依行政院91年10月15日院授主忠字第09100679號函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之核發規定，發放本校員工通勤交通費，並請總務處訂定交通費核發標準及辦法。」由此可知，興大於核發交通補助費時，係援引行政院所訂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員工交通費核發相關規定。

依據行政院96年8月8日院授主忠字第0960004542號函，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核發，主要係比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交通費注意事項」（其後修正並更名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北市交通費注意事項」））。「北市交通費注意事項」第五點與第六點規定：「五、員工搭乘各類大眾交通工具，其交通費應以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最低之票價報支，並應以最節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為之。如有辦理月

票、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每日所需金額。實施週休二日制機關以每月二十一日計……。」、「六、員工自備交通工具上下班者，其交通費比照第五點之規定辦理。」依此規定，申領交通補助費應以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最低之票價報支，並應以最節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為之」，且應將各種優待措施納入考量。

本案復審決定之所以將本部分復審駁回，係認為依前揭「北市交通費注意事項」之規定，臺中市政府既已實施此優惠措施，且優於興大單程補助交通費15元，則該校每月補助630元交通費，顯屬重複補助。

三、本人所持不同見解

首先應指出者，興大核發交通補助費固然係依據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相關規定，並進而連結臺北市政府相關規定；但在援引相關規定時，應留意各該規定之基本內涵有無不同而有應予修正之處。例如，「興大交通費要點」係採定額補助模式（「住所距離辦公地點最近行車道路1公里以上者核發新台幣630元」）；而「北市交通費注意事項」則係採覈實申領模式。前引「北市交通費注意事項」第五點所規範之「考量各種優待措施後最低票價模式」，其用意即在於確保申請人覈實申領之交通費係「最低票價」。因此，設若臺中市之「8公里免費」措施在臺北市實施，當事人申領交通費時即應先扣除免費里程；上班交通里程超過8公里因而有實際交通費支出者，仍得覈實申領交通費。

由於「興大交通費要點」係採定額補助模式，處理興大公務員申領交通費事件之際，於評價臺中市之「8公里免費」措施對於本案的影響時，應留意「興大補助模式」與「北市補助模式」的不同。本會駁回復審之理由中最關鍵的觀點為：興大定額交通費補助與臺中市政府8公里免費措施構成「重複補助」。本人對此，看法有所不同。

究竟大眾運輸工具如何定價，有其策略考量，經營者為鼓勵大眾踴躍搭乘，往往採取各項優惠措施，其選項多元。有隱含性的優惠措施，

例如票價補貼；有外顯性的優惠措施，例如轉乘優惠、月票折扣、免費里程等等。這些優惠措施對於交通補助費申請案的影響應分別看待。在覈實申領的「北市模式」下，申請者應充分運用前述各項優惠後以「最低票價」作為申領補助之金額。

但若上開各項票價優惠措施係發生在採定額補助的「興大模式」下，是否應將「8公里免費」措施（相當於每趟20元優惠）認為與興大之「交通補助費」（每趟15元）性質相同，而應以「8公里免費」措施折抵興大之「交通補助費」，如果當事人同時享有此二者，即構成「重複補助」？對此，本人不表贊同。

很明顯的，「大眾運輸工具的定價優惠措施」與「公務員之交通補助費」係性質截然不同的二個機制。若「交通補助費」係採覈實申領模式，固然應於申領時扣除各項「定價優惠措施」所帶來的節省金額；至於若「交通補助費」係採定額補助模式，則由於大眾運輸工具定價優惠措施係經營者綜合考量各種市場機制之因素，或基於善盡大眾運輸給付行政之考量所形成決策，此與定額交通補助費係補貼教職員工或公務員之交通費支出，前者以經營角度出發，後者則著眼於照顧特定身份者，其性質直如天壤之別，如何能以臺中市的「8公里免費」措施折抵興大之「交通補助費」？試想，如果臺中市引進轉乘優惠措施，興大是否亦應認為，應由每月630元之定額交通補助費中，扣除轉乘優惠之金額？

本人認為，本案爭議問題的正確處理模式為：完整考量臺中市之「8公里免費」措施（搭乘該市1號至300號市區客運者，採里程計費，於基本里程8公里範圍內優待20元），檢視各個申請人之具體情形，若申請人得經由「8公里免費」措施而免費通勤，其不得申請交通補助費；但若申請人不屬於「8公里免費」措施的受益對象，或者雖屬於該措施的受益對象，但基於里程或轉乘等因素，仍有實際交通費支出，此時即回歸定額補助之基本精神，仍應給予630元之補助，不得以「8公里免費」措施折抵、並進而排除630元之定額補助措施。

總結而言，本案中相關機關混淆覈實申請交通費的「北市模式」以及定額補助的「興大模式」；且將大眾運輸工具經營者（基於促銷或為善盡一般性給付行政）的票價優惠與興大對於教職員工的交通費補助，混為一談。本人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上。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4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3年3月27日彰警人字第1030024522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以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者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提起之復審，即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前因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於93年9月27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內政部警政署以95年8月23日警署人乙字第1999號令核定停職，自同年9月22日起生效；復因其所涉刑事案件於最高法院判決前，各級法院均判決有罪，經該署以100年12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00200818號令，核定停職，自101年1月16日生效。嗣復審人上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刑事判決確定，處有

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內政部警政署乃以102年6月6日警署人字第1020098712號令，核定復審人復職，並自同年月28日生效。彰縣警局於復審人復職後，分別於102年8月1日及同年11月1日發給復審人停職期間（自95年9月22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及95年年終工作獎金，分別計新臺幣120萬9,214元及5萬7,943元。嗣彰縣警局因辦理審計部臺灣省彰化審計室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查證該局相關財務支用情形案，審認復審人之情形，應依銓敍部98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83028813號電子郵件意旨，有關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應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給之俸給及95年年終工作獎金。爰以系爭103年3月27日彰警人字第10300245222號函致復審人，請其於103年5月31日前繳回上開補發之俸給及95年年終工作獎金。復審人不服，於103年4月22日經由彰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

三、卷查復審人提起復審後，彰縣警局以103年5月9日彰警人字第1030032519號函復復審人略以，有關其應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尚有疑義，須俟該局函請銓敍部答復，始據以辦理；復以103年5月30日彰警人字第1030040630號函致復審人略以，系爭103年3月27日函所為之行政處分，業經該局以上開103年5月9日函變更，暫不予追繳復審人前揭俸給及95年年終工作獎金，俟銓敍部就所提疑義予以解釋後，再據以辦理。據上，系爭彰縣警局103年3月27日函，既經該局前揭103年5月9日函予以變更，復審人不服之處分即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提起之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等事件，分別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3年3月27日彰警人字第10300245221號函及103年4月14日彰警人字第103002930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追繳俸給、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事件，分別不服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103年3月27日彰警人字第10300245221號函及同年4月14日彰警人字第1030029302號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期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 二、次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以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者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提起之復審，即應不受理。
- 三、復審人係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於該局鹿港分局。前因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於93年9月27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內政部警政署以95年8月23日警署人乙字第1999號令核定停職，自同年9月27日起生效；復因其所涉刑事案件於最高法院判決前，各級法院均判決有罪，經該署以100年12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00200818號令，核定停職，自101年1月10日生效。嗣復審人上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刑事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內政部警政署乃以102年6月6日警署人字第1020098712號令，核定復審人復職，並自同年月28日生效。彰縣警局於復審人復職後，分別於102年8月1日、同年8月8日及同年11月1日發給復審人停職期間（自95年9月27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未發給之本俸（年功俸）、子女教育

補助費及95年年終工作獎金，分別計新臺幣128萬8,171元、34萬400元及6萬4,727元。嗣彰縣警局因辦理審計部臺灣省彰化審計室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查證該局相關財務支用情形案，審認復審人之情形，應依銓敍部98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83028813號電子郵件意旨，有關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應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給之俸給、95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爰以系爭103年3月27日彰警人字第10300245221號函及同年4月14日彰警人字第1030029302號函致復審人，請其於103年5月31日前繳回上開補發之俸給、95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復審人不服，於103年4月22日經由彰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

四、卷查復審人提起復審後，彰縣警局以103年5月9日彰警人字第1030032518號函及同日彰警人字第1030032522號函復復審人略以，有關其應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尚有疑義，須俟該局函請銓敍部答復，始據以辦理；復以103年5月30日彰警人字第1030040629號函致復審人略以，系爭103年3月27日函及同年4月14日函所為之行政處分，業經該局以上開103年5月9日等函變更，暫不予追繳復審人前揭俸給、95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俟銓敍部就所提疑義予以解釋後，再據以辦理。據上，系爭彰縣警局103年3月27日函及同年4月14日函，既經該局前揭103年5月9日等函予以變更，復審人不服之處分即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提起之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等事件，分別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3年3月27日彰警人字第1030024522號函及103年4月14日彰警人字第103002930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追繳俸給、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事件，分別不服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103年3月27日彰警人字第1030024522號函及同年4月14日彰警人字第1030029305號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期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 二、次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以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者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提起之復審，即應不受理。
- 三、復審人係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前因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於93年9月27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內政部警政署以95年8月23日警署人乙字第1999號令核定停職，自同年9月23日起生效；復因其所涉刑事案件於最高法院判決前，各級法院均判決有罪，經該署以100年12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00200818號令，核定停職，自101年1月10日生效。嗣復審人上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刑事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緩刑4年，內政部警政署乃以102年6月6日警署人字第1020098712號令，核定復審人復職，並自同年月28日生效。彰縣警局於復審人復職後，分別於102年7月23日、同年8月1日及同年11月1日發給復審人停職期間（自95年9月23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未發給之子女教育

補助費、本俸（年功俸）及95年年終工作獎金，分別計新臺幣38萬7,000元、144萬6,883元及6萬9,086元。嗣彰縣警局因辦理審計部臺灣省彰化審計室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查證該局相關財務支用情形案，審認復審人之情事，應依銓敍部98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83028813號電子郵件意旨，有關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應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給之俸給、95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爰以系爭103年3月27日彰警人字第1030024522號函及同年4月14日彰警人字第1030029305號函致復審人，請其於103年5月31日前繳回上開補發之俸給、95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復審人不服，於103年4月22日經由彰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

四、卷查復審人提起復審後，彰縣警局以103年5月9日彰警人字第1030032516號函及同日彰警人字第1030032521號函復復審人略以，有關其應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尚有疑義，須俟該局函請銓敍部答復，始據以辦理；復以103年5月30日彰警人字第1030040628號函致復審人略以，系爭103年3月27日函及同年4月14日函所為之行政處分，業經該局以上開103年5月9日等函變更，暫不予追繳復審人前揭俸給、95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俟銓敍部就所提疑義予以解釋後，再據以辦理。據上，系爭彰縣警局103年3月27日函及同年4月14日函，既經該局前揭103年5月9日等函予以變更，復審人不服之處分即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提起之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等事件，分別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3年3月27日彰警人字第10300245223號函及103年4月14日彰警人字第10300293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追繳俸給、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事件，分別不服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103年3月27日彰警人字第10300245223號函及同年4月14日彰警人字第1030029304號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期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 二、次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以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者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提起之復審，即應不受理。
- 三、復審人係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前因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於93年9月27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內政部警政署以95年8月23日警署人乙字第1999號令核定停職，自同年9月23日起生效；復因其所涉刑事案件於最高法院判決前，各級法院均判決有罪，經該署以100年12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00200818號令，核定停職，自101年1月9日生效。嗣復審人上開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三審刑事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3年，內政部警政署乃以102年6月6日警署人字第1020098712號令，核定復審人復職，並自同年月28日生效。彰縣警局於復審人復職後，分別於同年7月23日、同年8月1日及同年11月1日發給復審人停職期間（自95年9月23日起至102年6月27日止）未發給之子女教育補助費、本俸（年功俸）及95年年

終工作獎金，分別計新臺幣37萬4,400元、136萬7,507元及6萬2,303元。嗣彰縣警局因辦理審計部臺灣省彰化審計室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查證該局相關財務支用情形案，審認復審人之情形，應依銓敍部98年2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83028813號電子郵件意旨，有關判處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應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時，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給之俸給、95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爰以系爭103年3月27日彰警人字第10300245223號函及同年4月14日彰警人字第1030029304號函致復審人，請其於103年5月31日前繳回上開補發之俸給、95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復審人不服，於103年4月22日經由彰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

四、卷查復審人提起復審後，彰縣警局以103年5月9日彰警人字第1030032517號函及同日彰警人字第1030032523號函復復審人略以，有關其應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尚有疑義，須俟該局函請銓敍部答復，始據以辦理；復以103年5月30日彰警人字第1030040627號函致復審人略以，系爭103年3月27日函及同年4月14日函所為之行政處分，業經該局以上開103年5月9日等函變更，暫不予追繳復審人前揭俸給、95年年終工作獎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俟銓敍部就所提疑義予以解釋後，再據以辦理。據上，系爭彰縣警局103年3月27日函及同年4月14日函，既經該局前揭103年5月9日等函予以變更，復審人不服之處分即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提起之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3年3月3日警署人字第103006447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察局）警員。警政署審認其涉嫌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違

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以103年3月3日警署人字第1030064473號令，核布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3年4月11日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同年月29日警署人字第10300878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第3項規定：「……前項停職人員，由主管機關核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略以「按警察人員停職規定，基於避免絕對排除及無漏立法原則之考量，爰於列舉之外，並採概括規定體例，以應警察機關特性所需。諸如警察酒後駕車肇事逃逸、擄妓勒贖及竊盜等重大違法案案件，在未提起公訴前，非屬修正條文第一項應予停職之案件，惟因警察乃帶槍執行職務之人員，該等員警如仍繼續執行警察職權，恐難獲得社會認同與信任。……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據此，警察人員如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如有其他違法情節重大之具體事實者，依同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警政署即得予以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係鐵路警察局警員，前於102年6月1日凌晨3時許，與其女友及被害人等3人，共同搭乘被害人自小客車至其住所。嗣於同日凌晨5時許，見被害人出浴僅身披浴巾在1樓客廳喝水之際，竟強拉被害人至3樓臥室內，並壓制於床上，對其性交得逞。復審人上開行為經被害人撥打婦幼保護專線113求助，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介入處理。警政署以復審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於102年7月16日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102年12月9日102年度偵字第5837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前揭情事，有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同年6月11日治安狀況摘要表、彰縣警局同年7月16日彰警婦字第1020056273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及上開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另依上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復審人經彰縣警局採取其唾液檢體，與綽號「○○」之女子於101年2月22日凌晨，在其居所遭一男子強制性交後，所採獲之犯罪嫌疑人檢體送鑑比對之結果，其DNA-STR主要型別相符。警政署審認復審人上開違法行為有累犯之虞，嚴重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亦違犯刑法第221條所定強制性交罪。案經警政署於103年2月24日召開考績委員會103年第1次會議審議，並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後，決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該署爰據以發布系爭停職令，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係指以刑事犯罪以外事由予以停職，且其於有罪判決確定前，應受無罪推定，自不符法律規定停職要件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或所涉犯罪最重本刑之高低為唯一準據。復審人涉犯刑法第221條所定強制性交罪嫌，違法情節嚴重，且有具體事實，已如前述，業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所定得予停職之要件，不因其刑事責任尚未確定，而得免追究其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警政署103年3月3日警署人字第1030064473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自送達之日起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另復審人訴稱，彰化縣某巡官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某主任秘書包庇賭場，均係於法院判決有罪後，始遭停職處分，原處分有違平等原則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48號

復 審 人：○○○ ○○○ ○○○

代 理 人：○○○

復審人等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1月8日部退五字第

103379877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等係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已故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之遺族。○故員於82年11月1日退休生效，102年9月11日亡故。復審人○○○為○故員之配偶，填具撫慰金申請書，並出具其與其他遺族○○○、○○○、○○○、○○○、○○○及○○○填寫之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月撫慰金同意書，同意由復審人○○○支領月撫慰金。案經嘉縣警局陳報嘉義縣政府函轉銓敘部申請月撫慰金，經該部103年1月8日部退五字第1033798773號函核定在案。復審人等不服，以不知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亦能具名改領月撫慰金為由，於103年2月1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增列復審人○○○及○○○亦為月撫慰金領受人，並與復審人○○○共同領受月撫慰金。案經該部同年3月10日部退五字第103381844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派員於103年4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嘉縣警局派員於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等並於同年6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復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9月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依復審書所載，復審人等不服之行政處分為銓敘部103年1月8日部退五字第1033798773號函，及嘉縣警局103年1月14日嘉縣警人字第1030001891號書函。查嘉縣警局103年1月14日書函係轉送銓敘部103年1月8日函予復審人○○○，對復審人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並未產生規制作用。又依復審書請求事項記載：「請求變更領受人為第一優先甲案，由○○○、○○○、○○○共同領受……。」探求復審人等之真意，應係不服銓敘部103年1月8日函，僅由○○○支領月撫慰金之審定，本件爰以銓敘部103年1月8日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

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2項規定：「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第4項規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一、由其遺族檢具遺族系統表、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由原服務機關轉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據此，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原則上係給與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遺族為配偶或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固得申請改領月撫慰金；惟因同一順序之遺族有平均領受撫慰金之權利，如欲改領月撫慰金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出具同意書後，再由服務機關轉送銓敘部審定之。又月撫慰金案件之申請程序，係以公務人員之遺族於退休人員死亡之日起5年內，向原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提出申請時開始，此亦經銓敘部代表於103年6月9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 三、卷查○故員於82年11月1日退休生效，並按月依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90%領取月退休金，嗣於102年9月11日亡故。復審人等3人及○故員之其他子女○○○、○○○、○○○及○○○等計7人為○故員遺族，經復審人○○○填具撫慰金申請書，並出具其與復審人○○○、○○○及其餘遺族計7人填寫之領受月撫慰金同意書，載明「其具申領一次撫慰金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改領月撫慰金」，並有全體遺族親筆簽名及蓋章，案經嘉縣警局函轉嘉義縣政府向銓敘部申請改領月撫慰金。此有銓敘部82年9月11日82台華特四字第0903347號函、復審人○○○填具之撫慰金申請書、102年12月11日之領受月撫慰金同意書、退休（職）公（政）務

人員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及嘉義縣政府102年12月24日府人福字第1020239774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系爭銓敍部103年1月8日函，依復審人等出具同意書之相關資料，而審定僅由復審人○○○領受月撫慰金，固非無據。

四、惟查復審人等於○故員死亡後，向嘉縣警局人事人員詢問如何申請月撫慰金，該局承辦人告知可領受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並提供一次（月）撫慰金請領所須證件及資料之清單予復審人等，惟該清單並未記載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致復審人等未檢附相關資料。嗣嘉縣警局承辦人收到復審人等之資料，確認配偶○○○符合申請資格，即將撫慰金申請書上相關欄位代為勾選後，再請復審人等於申請人欄確認後簽名蓋章。上開月撫慰金之申請程序，經復審人等及嘉縣警局代表103年4月18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據上，嘉縣警局之人事人員提供不完整之應附資料清單，又代為勾選撫慰金申請書之相關欄位，本件月撫慰金之申請程序非無瑕疵，該程序之瑕疵即會影響銓敍部審定之正確性。從而銓敍部依據該瑕疵程序所為之僅由配偶○○○領受月撫慰金之處分，非無再行審酌之餘地。

五、綜上，銓敍部103年1月8日部退五字第1033798773號函，僅審定復審人○○○支領月撫慰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1月3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94515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三民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三民一分局）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其原係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於三民一分局偵查隊服務，並擔任家庭暴力防治官（以下簡稱家防官）。高市警局為因應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依復審人於102年12月27日簽具之切結書，有關同意於103年1月1日轉任分局防治組家防官，並自願降調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之表示，以系爭103年1月3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9451500號令，將復審人溯自同年1月1日調任三民一分局戶口組第十一序列警正四階警員，並仍兼任該分局家防官。復審人不服，以103年1月23日復審書經由三民一分局轉高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市警局103年2月6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0700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嗣以103年4月21日高市警人字第10332861000號令，將復審人陞任現職。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派員於同年6月11日到會陳述意見，高市警局派員於同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次按依該條例第20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辦理陞任案件，應由人事單位依陞職積分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機關首長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就具有擬陞任職務遴用資格人員前三名中評定

陞補之；如陞任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評定陞補之。……」第2項規定：「……，應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任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復按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一、任免遷調明定：「……（三）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權責部分：……3、第六序列職務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案件，本機關核定。……」該署102年12月13日警署刑防字第1020006773號函，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試訓練及派補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現任警察分局偵查隊家防官得不經第四點之甄試訓練，於地方警察機關組織改造後，逕轉任警察分局防治組家防官。……」及102年12月31日警署人字第1020184760號函略以：「主旨：有關現任家防官有留任意願者，其職務調整作業原則案，……說明：……二、旨揭職務調整作業原則如下：（一）現任第十序列偵查佐有意願留任家防官者，為期陞遷衡平，均予併計第十一序列警（隊）員、偵查員（二）積分，並由各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2條規定，檢討陞（調）任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如其併計積分排名未能依序陞職者，則無法改派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據此，為因應警政婦幼組織改造，原任各警察機關第十序列偵查佐之家防官，如有意願留任者，得併計其曾任第十一序列警（隊）員、偵查員（二）積分，按陞遷辦法第12條規定，檢討陞（調）任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又查陞遷辦法及相關規定，並無明文規定各警察機關職務出缺應檢討派補之時機，如考量勤（業）務及用人需要，無法配合中央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施行日期，辦理有意願留任家防官且併計積分符合陞職資格人員之陞職甄審作業，並未違反陞遷辦法或警政署102年12月31日函示之規定，此經警政署103年6月11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

二、卷查復審人於96年1月15日任高市刑大第十序列偵查佐，配置於高市警局鼓山分局偵查隊服務；100年6月22日改配置於三民一分局偵查隊服務，並擔任家防官；迄至高市警局以系爭103年1月3日令調任三民一分局戶口組警正四階警員，並兼任該分局家防官。次查高市警局為因應警政署102年8

月26日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依上開訓練及派補規定第6點第1項規定，先行調查現任偵查佐配置於各分局偵查隊擔任家防官者，有無轉任分局防治組家防官之意願，經復審人表示有意願轉任，並欲留任三民一分局。高市警局以組織改造後家防官已非屬刑事警察，不得支領警勤加給之刑事加成，擬具願意於103年1月1日轉任警察分局防治組家防官，並自願降調第十一序列行政警察職務之請調意願切結書，經交復審人於102年12月27日簽具在案。此有復審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及102年12月27日調任切結書等影本附卷可稽。高市警局據此以系爭103年1月3日令，將復審人由高市刑大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第十序列），調任三民一分局戶口組警正四階警員（第十一序列）。按此一調任既係依復審人102年12月27日切結書所為，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未損及其原有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102年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資績計分表陞職總分153.86分，較高市警局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102年度陞職積分名次清冊所列陞職總分最高者146.32分為高，已達陞任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門檻；並於103年6月11日到會陳述意見時重申，高市警局應如其他地方警察機關，配合中央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將其溯自103年1月1日起調派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即其所任現職應溯自103年1月1日生效一節。經查高市警局原訂於103年1月辦理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之陞職作業，因該局發生員警重大風紀案件，嗣於103年4月始辦理陞職作業；於辦理陞職作業時，已將復審人補列於102年度陞職積分名冊，並以該局103年4月21日令，將復審人調任三民一分局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並自同年月23日生效。此經高市警局於103年6月11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茲以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遷調，係屬各警察局之權限。高市警局如因考量該局勤（業）務及用人需要，無法配合中央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施行日期，辦理有意願留任家防官且併計積分符合陞職資格人員之陞職甄審作業，經查尚無違反陞遷辦法或警政署102年12月31日函示之規

定。又高市警局103年1月既未辦理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之陞職作業，即無從如復審人所請，撤銷系爭該局103年1月3日令，並將該局103年4月21日陞任其為第十序列巡佐之調派令，溯自同年1月1日起生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其係不得已始簽具前開調任切結書一節。經查復審人並未就其所訴，舉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該調任切結書並非出於其自願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可採。

五、綜上，高市警局103年1月3日高市警人字第10239451500號令，將復審人調任三民一分局戶口組警正四階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5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12月6日桃警督字第102001408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大溪分局（以下簡稱大溪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於102年11月23日報告中，以其所涉刑案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向桃縣警局請求回復其因涉該刑案而被降調之偵查佐職務，經該局同年12月6日桃警督字第1020014086號書函，以其所請尚無理由，予以否准。嗣復審人於另案因懲處等事件，於103年2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之程序中，以再申訴書補充意見（書）向本會表示不服上開桃縣警局102年12月6日書函，經本會函移桃縣警局依復審程序辦理。案經桃縣警局103年4月15日桃警人字第10300187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8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

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茲依復審人102年11月23日報告，係主張其所涉刑案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請求回復其偵查佐職務；探究其真意，應係對桃縣警局101年7月27日桃警人字第1010005098號令，將其由偵查佐調任警員之處分，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之規定再開行政程序。桃縣警局以系爭102年12月6日書函復以，復審人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予以不起訴處分，惟陳情回復原職務一節，尚無理由等語。經核桃縣警局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程序再開之規定，重新審酌認定復審人所提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仍認其不適任偵查佐職務，否准其申請回復偵查佐職務。是該書函之意思表示，對復審人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又系爭桃縣警局102年12月6日書函，並未記載提起救濟之教示條款，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復審人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本件爰予以受理。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又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

必要範圍內，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予以職務調動。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警察人員經考核不適任者，機關長官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遷調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再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三、規定：「本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相關考核內容如下：……（二）品德操守。……」四、規定：「受考核人如有上述各項所列之具體事實，請單位主管將其具體事實填註於專案考核表……，並檢附相關足以佐證或懲處資料報局辦理。」五、規定：「經本風紀考核不適任刑事警察者：……（二）96年7月1日以後，……顯不適任刑事警察人員職務，應調任為非刑事警察職務，並由考核單位提報詳實充分之不適任紀錄供稽。」據此，桃縣警局刑事警察人員如違反品操風紀有具體事實，經填註於專案考核表，並經考核不適任刑事警察者，應調任為非刑事警察人員。
- 四、卷查復審人於桃縣警局中壢分局（以下簡稱中壢分局）服務期間，101年5月9日因承辦現行犯○○○轉讓第三級毒品案件，未依法隨案移送現行犯，涉犯貪瀆、故縱人犯及湮滅證據等罪，經該分局以101年7月12日中警分刑字第1017001112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請桃園地檢署偵辦；又於同年5月23日9時起擔服值日勤務，無故未到勤；且有平日在外交往複雜，常與不明人士飲酒應酬等情事。經中壢分局偵查隊隊長○○○依風紀考核作業規定，將上開具體事實填註於專案考核表，綜合考評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報經桃縣警局以101年7月27日桃警人字第1010005098號令，將復審人調任大溪分局警員在案。嗣復審人以102年11月23日書面報告，主

張其所涉貪瀆等案，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02年8月22日101年度偵字第15880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2年10月2日102年度上職議字第12207號處分書維持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係屬發現新證據，向桃縣警局申請回復偵查佐職務。經桃縣警局審認復審人之行為，雖經桃園地檢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認定與犯罪構成要件有別，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惟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其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並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作為判斷之基準。復以其身為刑事警察人員，對於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風紀考核作業規定，應知之甚詳，理應維護警察形象，謹言慎行，卻為上開行為，顯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遂以系爭102年12月6日書函予以否准。此有桃縣警局101年7月9日專案考核表、中壢分局同年月13日中警分刑字第1017004584號函、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同年月19日綜簽、上開調任令及檢察機關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對屬員之調任，為機關首長人事任用之權限，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桃縣警局不予調整復審人職務之決定，有不法之情事，從而依行政程序法第129條規定，復審人固具有重新開啟行政程序之原因，惟因原處分為正當，自應予以駁回。是桃縣警局以102年12月6日書函否准其回復偵查佐職務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既經桃園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業獲司法機關還其清白，自應回復原偵查佐職務云云，核無足採。

五、綜上，桃縣警局102年12月6日桃警督字第102001408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回復偵查佐職務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15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基隆市警察局民國103年3月4日基警人字第1030006258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

稱基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於該局第四分局服務。基市警局103年3月4日基警人字第10300062581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第四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以同年4月2日復審書經由基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基市警局同年5月17日基警人字第10300037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21日經由基市警局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據此，警察機關首長自得本於職權，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予以調動。至警察人員人員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考核不適任者，自得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基市警局偵查佐，其經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靖紀小組攝錄搜證，並於103年2月25日進行約談，經查涉有下列違法犯紀行為：

- (一) 其於102年3月27日、同年4月8日、24日、同年5月1日、14日、同年6月27日、同年7月6日、11日、18日、26日、同年8月9日、同年9月4日、7日、同年11月6日、20日、26日、同年12月3日、6日、103年1月2日、19日及20日，共計21次，在勤務中或輪休時，出入位於基隆市仁愛區○○路○號之○○茶行，該場所為賭博場所暨情報交換站，基市警局為避免員警與業者交往或包庇不法，自97年4月27日起將該茶行核列為風紀誘因場所；其又於102年8月6日、7日及同年9月15日，出入位於基隆市○○路○號○樓之○○○電玩店辦公室，與該店負責人○○○、○○○聚會。上開涉足不妥當場所及與特定對象接觸等情事，復審人均未依相關規定，向基市警局報備或於事後補陳報告。
- (二) 其自102年8月16日起至同年月20日止，與友人○○○、○○○、○○○等3人至中國大陸珠海地區旅遊，期前與上開電玩店負責人○君相約至大陸見面，經同行友人○○○等3人指證其等與復審人於珠海地區之吃飯、KTV唱歌及召妓之費用均由○君所支付。案經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靖紀小組蒐證認復審人與賭博電玩業者交往甚密，遂將其列入貪污治罪條例犯罪嫌疑人，並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三) 前揭情事，有基市警局103年度刑事人員（小隊長、偵查佐）不適任現職調查表、基市刑大（第一組）103年2月26日簽、同年3月3日簽及基市警局103年4月份風紀誘因場所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基市警局審認復審人前揭行為，勤務不正常，交往複雜，且涉司法案件，顯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以系爭103年3月4日令，將復審人由基市刑大偵查佐（第十序列）調任為該局第四分局警員（第十一序列）。茲以基市警局誤認系爭調任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之遷調，於103年3月4日令誤載「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固有欠妥。惟核此一調任決定，依據同辦法第15條第2項及第20條第1項規定，仍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調任後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其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基市警局所為本件職

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其偵辦刑案態度積極，難謂有不適任偵查佐之情事云云，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其須經筆試及體能測驗始能陞任偵查佐，基市警局僅憑內部簽呈即將其降調警員一節。按內政部警政署99年7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90114575號函修正之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未滿三年，經考核不適任……，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是警察人員陞任偵查佐後，服務未滿3年，如經考核不適任者，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復審人於100年7月28日調陞偵查佐，其經考核有不適任偵查佐職務之情事，業如前所述，基市警局依據具體事證將其調任警員職務，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基市警局103年3月4日令未記載調任理由，亦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一節。按基市警局103年3月4日令固未詳細記載調任之理由，惟該局於復審答辯書中已明確敘明理由，抄送復審人，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查警察人員之調任，係機關首長之權限，已如前述。基市警局基於復審人有前揭不適任偵查佐之情事，將復審人調任為該局第四分局警員。其調任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得不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基市警局103年3月4日基警人字第10300062581號令，將復審人由基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該局第四分局警正四階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17期

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